|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5/10 prov. 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6月5日** |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8**年**3**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三十五届会议（“IGC第三十五届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拉圭、巴拿马、巴西、保加利亚、贝宁、波兰、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黑山、洪都拉斯、吉布提、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智利和中国（90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也作为委员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南方中心；和伊斯兰合作组织（OIC）（6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Engabu Za Tooro（Tooro青年行动纲领）；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CEM-Aymara）；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秘鲁土著文化中心（CHIRAPAQ）；第三世界网（TWN）；法国自由–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非洲土著团结文化（Afro-Indigène）；国际法协会（ILA）；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IFPMA）；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洛桑大学；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NARF）；民间社会联盟（CSC）；姆伯洛洛社会文化发展协会（MBOSCUDA）；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农作物国际组织（CROPLIFE）；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图拉利普部落华盛顿政府事务部；“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会议和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26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文件WIPO/GRTKF/IC/35/INF/2 Rev.概述了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分发的文件。
7.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总结了讨论情况，介绍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反映所有发言的详细情况，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先后顺序记录。
8. 产权组织的文德·文德兰先生担任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秘书。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欢迎所有与会者参加IGC第三十五届会议，本届会议是2018-2019两年期的首届会议。他回顾产权组织大会于2017年10月批准的IGC任务授权。在该两年期将举行六届IGC会议，包括2018年两届关于遗传资源（GR）的会议、2018年两届关于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的会议，以及2019年两届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会议。IGC第三十五届会议是2016年6月以来首届专门讨论遗传资源的会议。文件WIPO/GRTKF/IC/35/4反映了关于遗传资源的修订稿。IGC新的任务授权要求秘书处“编写报告，就有关数据库的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现有公开制度，汇编和更新各项研究、提案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这些报告已经编拟为文件WIPO/GRTKF/IC/35/5和WIPO/GRTKF/IC/35/6。本届会议的其他工作文件包括重新提交的文件：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的文件（WIPO/GRTKF/IC/35/7）；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的文件（WIPO/GRTKF/IC/35/8）；以及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关于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的文件（WIPO/GRTKF/IC/35/9）。他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IPLC”）专家为IGC进程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他对澳大利亚政府对产权组织自愿基金的捐款致以谢意，这笔捐款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和IGC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供了经费。他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该机制的重要作用以及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IGC讨论的重要性。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土著专家小组的专题是“拟议的遗传资源相关专利公开要求：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视角”，他欢迎三位发言人分享他们的经验和观点。他希望IGC可能达成必要的妥协，使产权组织能够为IGC的未决问题找到解决方案。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1. 根据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提案，该提案得到了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的厄瓜多尔代表团的附议，委员会一致选举并鼓掌通过由澳大利亚的伊恩·戈斯先生担任2018-2019两年期的会议主席。关于同期内的副主席人选，根据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并得到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的厄瓜多尔代表团附议的提案，以及根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出，并得到代表B集团的瑞士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的厄瓜多尔代表团附议的提案，委员会选举了芬兰的尤卡·利德斯先生和印度尼西亚的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担任副主席。
2. [秘书处的说明：主席伊恩·戈斯先生从此刻起主持本届会议]。主席感谢所有与会者继续提供支持，并希望自己不辜负这一信任。他认识到IGC工作的进步在很大程度上掌握在所有与会者的手中，期待他们随着工作的进展给予指导。他与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和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一道，能够为与会者提供指导，但最终他们需要共同努力，以取得平衡全体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工业界代表和民间社会的成果。这要求与会者把目光放在其传统立场之外，并准备考虑这些立场和支撑他们的政策利益。特别是，他请与会者相互接触，力求达成对这些不同立场的共同谅解。他期待与两位副主席作为一个团队共同工作，他们将积极参与管理所有会议。他感谢迈克尔·泰内大使过去多年来作为副主席所做的工作，因为他为IGC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他感谢各地区协调员在本届会议举行之前提供的支持和建设性指导。他们将帮助创建一种建设性工作氛围。他愿意随时与各成员和小组讨论各个问题或关切，特别是与进程有关的问题和关切。他回顾说，本届会议在产权组织网站上进行网播，这会进一步提高其开放性和包容性。所有与会者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将本着建设性辩论和讨论的精神举行会议，希望全体与会者在参加会议时对规范会议的秩序、公平和得体原则给予应有的尊重。作为IGC主席，他对于任何有可能不遵守《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及通用良好行为细则的与会者，或者任何发言与所讨论问题不相关的与会者，保留在适当情况下要求其遵守规则的权利。IGC第三十五届会议是一届为期五天的会议。他打算尽可能用完所分配的时间。根据议程第3项，允许每个地区集团、欧盟、观点相似的国家（“LMC”）和土著人民核心组作不超过3分钟的开幕发言。任何其他开幕发言均可以书面形式交给秘书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并将在报告中反映。强烈鼓励成员国和观察员彼此进行非正式互动，因为这将增加成员国了解以及或许支持观察员所提建议的机会。他承认土著代表以及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如工业界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等）的重要性和价值。IGC应当逐步就每个议程项目达成商定决定。已商定决定将于3月23日（星期五）分发或再次宣读，以便由IGC正式确认。本届会议的报告将在会议闭幕后编拟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征求它们的意见。报告将以全部六种语文编写，并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他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给予的指导，特别是确保会议得到高效管理并且重点关注实质内容而不是程序。他回顾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任务授权和重点。为支持议程第7项，他印发了一份主席的情况说明，从他的视角出发，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方面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总结。这份说明中表达的观点是他本人的观点，不妨碍任何成员国对所讨论问题表示的立场。它只为引发与会者的思考而编拟，没有任何地位，也不是用于会议的工作文件。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35/‌1 Prov.2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2. 主席宣布开始开幕发言。[秘书处的说明：许多首次发言的代表团祝贺并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并对他们筹备本届会议和编拟文件表示感谢。]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认为主席的指导将使本届会议取得进展并获得成功。它支持主席提议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它注意到并欢迎秘书处编拟的报告，就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数据库和公开制度汇编材料和研究。该集团欣见IGC的任务授权得到延长，并期待解决未决问题和审议案文草案中的备选案文。正如该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中所概述的，它希望IGC继续加快工作，争取就一项（或多项）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它赞成就核心问题展开讨论，包括目标、主题、公开要求以及防御性措施，以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虽然该集团的一些成员持有不同立场，但集团的大部分成员坚决认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身能够促使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使用者与提供者之间达成利益平衡。对该集团的这些成员来说，缔结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将为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提供透明和可预见的必要制度，从而确保它们未来得到可持续和合法的使用。因此，该集团大多数成员认为，基于事先知情同意（“PIC”）和共同商定条件（“MAT”），通过建立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惠益的适当机制，可适当解决盗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问题。虽然一些成员持不同意见，但该集团大多数成员坚决认为，IGC有必要探索各种方法，根据各国国情确定有效的强制性公开要求，保护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免遭盗用。它希望讨论建立数据库和其他信息系统，以便以一种建设性方式防止授予错误专利。该集团大多数成员认为，这种机制应当与公开要求相互补充。它希望达成共同谅解，为遗传资源提供有效和平衡的保护，包括传统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同时保持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它保证将提供全力支持与合作，确保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取得成功。该集团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谈判，以期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它鼓励全体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表现出灵活性，同时始终坚持制定一份国际最低标准法律文书的核心目标，通过确保正当获取遗传资源的机制，增强透明度、效率和法律确定性。
4.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坚信在主席领导下，在专业路线指引下，IGC的工作将富有成效，并最终指导各成员国取得有益成果。它认识到IGC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定义遗传资源与知识产权/专利制度之间的联系，以期改善后者的落实情况。它非常期待，并且坚信，在主席娴熟的指导下，各成员国能够在核心问题上找到共同立场。它愿意就遗传资源展开谈判，重点在于解决未决问题。该集团仍然致力于并将以建设性方式促进顺利完成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工作。
5.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坚信通过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能够实现高效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重申其支持IGC审议进程，并呼吁巩固已经取得的成就，以期制定这样一项文书，该文书将提高制度的透明度和效率，并在现代知识产权框架内保护IGC谈判的三个主题领域。因此，IGC应当在2018/2019两年期结束前作出决定，结束过去18年的工作并召集一次外交会议。遗传资源合并案文已经达到一个足够成熟的阶段，使IGC能够在未决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持续的分歧可通过表现出诚信和在建设性参与的背景下解决。毋庸置疑，遗传资源案文的主要目的是防止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遭到盗用。这证实了该集团始终支持的公开要求的重要性，它使专利中使用的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和传统知识的来源能够公平地分享利用它们所产生的惠益。它依然致力于维护新任务授权的原则。根据任务授权的条款，并考虑到上述关切，成立一个或多个专家小组应当会加速IGC的工作。任何试图在谈判阶段对结果产生影响的研究或建议草案都违背了当前任务授权的条款和设计。IGC需要重点关注合并文件的修订稿（文件WIPO/GRTKF/IC/35/4）。为了以互补精神从各种不同的提案中受益，采取建设性方式至关重要。该集团重申它对主席、副主席和主持人的信任。它将尽最大努力使IGC的工作取得成功。
6.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它说，产权组织自2000年以来一直在对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讨论，基于案文的谈判可追溯到2009年。2017年产权组织大会意识到IGC所处理的问题至关重要并且认识到所取得的进展，决定在2018‑2019两年期延长IGC的任务授权。新的任务授权使IGC能够处理未决问题，并努力就确保有效和平衡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讨论将以IGC已经完成的工作为基础，主要侧重于减少当前的不平衡，并就关键问题达成共同立场。至关重要的是，应当继续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重点关注文件WIPO/GRTKF/IC/35/4，并有效利用分配给IGC的时间。必须作出重大努力，确保在每次会议结束时取得进展。在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和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讨论将重点关注遗传资源。保护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应当平衡资源和知识使用者与提供者的利益。它应当提供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免遭盗用的透明和可预见的制度，为它们的可持续使用作出贡献。它还应当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特别是目标15保持一致，该项目标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国际文书的审定将为对利用遗传资源感兴趣的各方提供知识产权统一的法律框架，从而鼓励研究和创新，同时促进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它们所产生的惠益。为协助打击盗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而制订公开原产国等措施对于谈判至关重要，考虑到该地区各国的超级多样性、高度的地方特色和多元文化，GRULAC集团对此十分关心。谈判还必须考虑到需要促进知识产权规则与遗传资源相关国际协定之间的互补性，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CBD”）。GRULAC集团对组织土著专家小组表示赞赏。它感谢秘书处编拟载于文件WIPO/GRTKF/IC/35/5和WIPO/GRTKF/IC/35/6中的报告，这些报告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所讨论的关键问题。IGC在执行任务授权时不妨考虑进行额外研究或开展额外活动。但是，它们不应当拖延进度或为谈判设定先决条件。它认识到数据库能够在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中发挥的作用。考虑到将所有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相关的数据整合到一个数据库面临的挑战，这些数据库应被视为对公开要求起到补充作用。它信任主席建议的工作方法，将其作为路线图，履行指导IGC工作的任务授权。它敦促所有成员国利用这段时间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并在一种有利于取得进展的氛围下共同努力，争取就一项有效的遗传资源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可以信赖GRULAC集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推动讨论前进的承诺。
7. 中国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将在主席领导下，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取得积极成果。它始终支持IGC的工作，并期待缔结一项（或多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作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质性成果。它呼吁所有各方共同努力，集中精力解决关键问题并缩小分歧，以便尽快缔结一项（或多项）相关国际文书，以确保对上述主题事项的保护有据可依。仍有许多关于遗传资源的问题有待探讨。代表团将继续以积极的态度参加讨论。
8.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重申其致力于在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和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建设性地工作，以期实现平衡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但是，要想在基于案文的谈判中取得进展，仍然有必要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循证办法将推动缩小分歧。2017年产权组织题为“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关键问题”的研究是一个非常有用的信息来源。它期待土著专家小组的工作。它高度赞赏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为IGC讨论提供的宝贵意见。它再次保证它将建设性地参与IGC的工作，IGC的工作将会带来积极和现实的成果。
9.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表示相信IGC在主席的领导下能够取得进展。正如2018-2019年新的任务授权所指出的，它认可IGC在知识产权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的进展。为缩小现有分歧，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IGC有必要开展更多的工作。应当以一种既支持创新和创造同时又认识到这些专题的独特性质的方式保护这些专题。它回顾2018/2019两年期新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它希望成员国在良好工作方法和循证办法指导下，取得有意义的进展。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数据库和公开制度资料汇编报告表明，秘书处、IGC以及各成员国和不同利益攸关方为推动IGC的工作，利用循证办法开展了大量工作。为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基于案文的谈判方式应以包括对更广泛背景的讨论和对提案的实际应用及含义的讨论为基础。它期待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它感谢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为IGC工作发挥了宝贵和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依然致力于作出建设性贡献，以求取得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成果。
1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产权组织大会就IGC任务授权所作的决定，这是对先前任务授权的完善。它期待利用任务授权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如开展和更新研究，除其他外，包括国家经验案例，如影响评估、数据库以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受保护的客体的案例。它赞赏地注意到产权组织题为“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关键问题”的研究所提供的精彩概述。它还期待就文件WIPO/GRTKF/IC/35/9展开讨论。回顾IGC第三十届会议，尽管开展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非正式讨论，主持人的工作也得到高度赞赏，但IGC仍然难以消除文件WIPO/GRTKF/IC/35/4所载大多数条款不同备选案文之间存在的分歧。它希望在新的任务授权的下一个两年期里，IGC能够为取得双方都可接受的成果铺平道路。它仍然对讨论有适当维护措施的强制性公开机制持开放态度。自它第一次向IGC提出建议以来，已经过去了13年。与此同时，国际形势发生了显著变化。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已经生效。为进一步理解这一新形势，IGC不妨考虑审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与在知识产权立法中推出专利公开机制之间的联系所带来的潜在惠益。在此背景下，它仍然愿意继续参与，在IGC第三十届会议上已证明了这一点。欧盟在这些两极化的讨论中占据中心位置。IGC应当把讨论重点放在切合实际且可实现的结果上，以获得IGC工作的切实成果。它强调愿意为实现这些积极成果作出贡献。
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欢迎秘书处编拟的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数据库和公开制度方面资料和研究汇编报告。这些报告反映了一个事实，即，有大量关于保护遗传资源的重要性的资料和研究。LMC注意到IGC的任务授权，希望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认识到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重要性，以为委员会其他成员在该两年期的参与制定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诚信、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对于参与本届会议至关重要。根据IGC的任务授权，LMC欢迎并期待就议程第8项展开讨论，它希望IGC设立特设专家组，以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文书草案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实施公开要求的知识产权/专利制度，防止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遭到盗用。为保护遗传资源，包括其衍生物和相关的传统知识，有必要付出巨大努力。根据防止盗用的目标，IGC必须探索可确定强制性公开要求的有效方法，同时也认识到建立数据库和其他信息系统是对强制性公开要求起到补充作用的宝贵补充。它注意到在上一个两年期取得的显著进展，对于IGC能够很快到达终点线表示乐观。现在正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对合并文件定稿的时候，一些问题需要在政治层面上来解决。技术工作几乎已经完成，必须推进遗传资源的案文工作。IGC必须表现出政治承诺。合并文件为成员国提供了可供审议的清晰备选案文，可以提出以便作出积极决定。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和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将使成员国能够指导大会制定工作计划，概述未来工作的关键可交付成果，包括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可能性。LMC再次强调迫切需要防止滥用和盗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通过一个完全合规的机制来防止和处理所有跨国问题。
12.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组发言，指出她参加会议不仅是为了维护土著人民的权利，而且是为了捍卫所有生命的权利，包括地球母亲的权利。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但是，这些不是土著人民的词语，不是他们的概念。他们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照顾他们所有的关系，谈判涉及到其生活方式和身份的方方面面。虽然讨论对专利制度的改进有一定的价值，但谈判必须建立在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上，承认并尊重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下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她不仅仅是在寻求改进专利制度；相反，她关切如何提高对土著人民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的认识。她呼吁继续讨论与知识产权制度有关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中的土著人民产权状况。所有这些文书都必须以整体方式运行以支持他们的权利。她支持纳入强制性公开要求。这种公开方式应当得到土著人民基于共同商定条件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的证据。事实证明，这一要求在有此要求的管辖区内是可行和有效的。她提醒未加入《名古屋议定书》的成员国，IGC大多数成员是该议定书的缔约方，这些谈判和其中确定的义务不应该与这些成员国在该文书下的义务相抵触，而必须相互支持。关于数据库问题，这不仅仅是决定是否建立数据库的问题。IGC必须详细讨论其性质和范围。这包括向数据库输入传统知识的方式；赋予或不赋予数据库所载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权利；应该公开还是只对专利官员开放；以及与永久维护数据库所载传统知识有关的问题。这些数据库中的传统知识，即使公布，也只证明了他们的产权，而不一定证明传统知识属于公有领域。而且，必须将它们视为对尽职调查和原产地公开要求等其他措施起支持和补充作用，对传统知识的保护不应当依靠它们。IGC正在谈判的文书必须包括返还，因为谈判不能仅仅涉及与专利问题有关的未来做法。它们还必须涉及历史盗用和不当行为。一些成员提交的文件暗示，将这些历史错误和国家不承认其权利从谈判桌上拿掉。国家不承认这些错误并没有使这些错误消失，文书不应当允许过去的不公正存在。关于设立专家组的程序问题，她总体上支持设立一个特设专家组，这有可能通过解决有争议问题加速谈判。但是，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地参加专家组，并得到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的适当资助。自愿基金的资金已经用光，不能保障充分参与今后的IGC届会。她感谢向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并鼓励其他国家提供捐款，以确保土著人民继续参与IGC的工作。随着IGC谈判的拖延，她越来越感到一种紧迫感。虽然IGC年复一年地进行谈判，但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窃取却有增无减。为防止持续的不公正，IGC应当尽快完成工作，并为其工作设定最后期限。
13. [秘书处的说明：下列开幕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哥伦比亚代表团认识到，作为一个重要先例，各成员国在2017年大会上共同努力，延长了IGC的任务授权，以推进并最终完成谈判，就一项或多项文书达成一致意见。它强调根据任务授权，通过重点关注基于案文的谈判加速IGC工作的重要性。它欢迎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所作的发言，强调IGC的讨论应当侧重于审议未决问题，以实现有效和平衡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希望在当前任务授权结束前取得协商一致。可能的文书的基本组成部分必须包括公开原产地要求，这有助于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并在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哥伦比亚是一个超级多样性和多元文化的国家。它强调IGC的重要性，在此开展对话和探索共同基础对于达成一致意见至关重要，它必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4.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产权组织大会为2018-2019两年期延长IGC任务授权深感满意。这为推进起草旨在保证平衡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规范性案文并在此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机会。它承认IGC工作的重要性。已通过的工作计划是实现为该两年期确定的目标的路线图。IGC的工作应当考虑到并且基于已经开展的活动。IGC应当努力减少和消除任何分歧，以便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就核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它重申其对IGC议程上所列问题感兴趣。主席编拟的计划和方法草案为在关于遗传资源的第一届系列会议期间启动讨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它强调认识到所涉及的三个专题领域的讨论已经成熟的重要性。铭记所涉及的规范性案文草案处于高度成熟状态，它希望此项工作能够促成在2019年召集关于遗传资源的外交会议。审查未决问题的三次专家会议的日程安排，以及IGC的三届会议，都是有益的。特设专家组将为IGC工作取得进展作出实质性贡献。请求2018年大会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召集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将是适当的。
15.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许多成员国一样，它拥有丰富和多样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它认识到IGC讨论的重要性。应当高度尊重公平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精神。它对公开要求带来过度的负担并且可能给那些希望利用专利制度的人造成意外障碍表示关切，而专利制度被认为是创新的核心动力。在大韩民国的一系列会议上，使用者和利益攸关方对公开要求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表示关切。这可能导致他们回避专利制度，甚至完全绕开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政策和专利制度是为使用者而存在的，因此，为鼓励积极利用专利制度，IGC需要重点关注它们的使用是否便利。专利制度中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最有效形式是通过建立和使用数据库系统，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它赞成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IGC讨论的许多问题必须是在私有领域内。IGC应当审议提案的所有方面、使用者的视角，以及对工业和相关领域的任何潜在连锁反应。它希望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在讨论时始终保持开放和真诚的态度，以制定新的国际规范。
16. 莫桑比克代表团向主席保证全力支持整个进程。它相信，在主席的英明领导下，IGC将最终完成关于专利申请中强制公开遗传资源原产地的条款草案的谈判工作。莫桑比克是一个拥有丰富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国家，超过250,000名传统治疗师对它们进行维护并加以拓展。它依然致力于推动就国际法律文书案文达成一致意见，该案文将促进专利制度的透明度，促进在创造性活动中适当利用宝贵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从而造福这些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它欣见IGC第三十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它希望IGC第三十届会议一直保持的精神和效率能够在IGC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得到再现。当成员国以诚信、善意和务实合作的方式共同努力时，可以就剩余的分歧点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对于将确保切实推进和完善遗传资源案文从而召集外交会议的进程持开放态度。它致力于确保在实质问题上没有任何倒退行动，相反，促使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以一种有意义的务实方式尽可能接近最终目标。它期待一届极其富有成效的会议。
17. 日本代表团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盗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它一直在IGC会议上为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作出积极贡献，提出各种不同的提案。应当明确区分盗用遗传资源问题固有的两个不同因素，即，不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制度与错误授予专利。不应当在专利制度下处理第一个问题。因此，考虑到产权组织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个专门组织处于有利地位，在理解全球问题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IGC应当重点关注错误授予专利问题，特别是利用数据库进行先有技术检索。在这方面，它与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一起提交了文件WIPO/GRTKF/IC/35/8。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强制性公开要求与专利制度并无直接联系，会带来法律不确定性，减少法律可预见性，并且阻碍利用遗传资源的研发活动。不仅发达国家，而且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它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强制性公开要求可能会阻碍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遗传资源行业的健康发展，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既然强制性公开要求会给专利制度带来负面影响并最终阻碍创新，不应当提出这一要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框架内采取措施保护遗传资源更有意义。代表团没有任何阻止讨论的意图。相反，它愿意为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作出积极贡献。
18.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强调IGC新的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过去两年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这可能是三份正在审议的IGC案文中最成熟的。IGC第三十五届会议为以迄今所取得进展为基础再次提供了机会。多年来，它一直努力缩小分歧，并表现出良好意愿，以取得一项实质性成果，实现18年前设立IGC的目标。成员国将利用已经取得的进展，主要重点关注通过建设性的相互接触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缩小现有分歧。关于正在审议的遗传资源案文，IGC大多数成员国也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更不用提与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专题相关的其他区域文书。因此，遗传资源案文草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旨在确保与国际协定的相互支持，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来源和（或）原产地的问题符合人们的期望，因为它与现有文书相互支持。它强调需要为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缔结一项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代表团致力于简化当前案文。如果能够避免试图以阻挠和适得其反的方式进一步将案文集中起来的活动，IGC的工作可能会更富有成效。在遗传资源案文方面，IGC已经接近终点线。所需要的只是向前迈进，取得建设性进展，并恢复对IGC进程的希望和信心，这种希望和信心随着谈判的延长在继续减弱。
19. 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主席可以信赖它对其工作的支持。它对取得显著进展充满信心。萨尔瓦多是一个相当小的国家（21,000平方公里），人口有600多万。这意味着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超过300人，这使其宝贵的自然资源承受着相当大的压力。土著人口大约占总人口的12%，其中不到1%的人能够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除其他外，土著人民因其对地球的崇敬和对地球的深刻了解而闻名，他们由于地理上的孤立、获取自然资源的途径有限以及被迫移徙现象而受到严重影响，这使年轻一代与其根基分离开来，彻底瓦解了他们的社会结构，并引发其他问题。萨尔瓦多政府一直在努力争取对土著人民及其遗产的承认和保护。此项努力仍在继续，与此同时，代表团将在整个两年期积极参加IGC。根据2017年10月产权组织大会通过的任务授权，它还将为缔结一项或多项文书作出贡献，以支持对保护全世界土著人民及其遗产的管理。
20. 土耳其代表团表示相信，在主席的指导下，IGC将继续努力取得预期成果。新的《土耳其知识产权法》自2017年1月10日起正式生效，将商标、设计、地理标志和专利合并为一项立法。新的《知识产权法》与授予后异议和权利恢复等许多其他新颖概念，带来了一个值得一提的新特性。第90条为取得专利申请日期提出了必要的一般性要求。第90条第(4)款规定：“如果该发明是基于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应在专利申请中公开来源。”根据第95条，任何缺乏第90条所述要求之一的专利申请，“包括遗传资源的公开”，如果在两个月内不纠正不足之处，不得进行处理。否则该申请将被驳回。同样，占所有专利申请95%以上的在线申请模块包含了一个新板块，所有申请者都必须回答一个简单的问题：“你的申请是否基于遗传资源？是/否”，如果回答为“是”，申请人必须详细说明来源。迄今为止，有27项申请已经公开来源。对于追溯和确定遗传资源是否为合法取得，这是一个有效工具。它坚决支持所有基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公开原产地的原则，认为这对于国家和国际专利申请是一个有用工具。
21.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指出，2000年大会设立的IGC的任务是在知识产权背景下审查保护遗传资源的国际文书草案。但是，由于缺乏政治意愿，IGC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2018年3月15日逝世的联合王国伟大的天体物理学家斯蒂芬·霍金发现了宇宙黑洞，他曾说过，遗传资源遭受破坏造成的气候变化和人工智能是人类生存面临的威胁。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是人类生存的物质和精神源泉，特别需要在人与自然之间取得平衡，这对于维持地球上的所有生命至关重要。在土著人民的实利主义概念中，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包括在数百万年里不断变化的无数生物和其他生命形式，构成了地球上赋予生机的所有生命的维系。土著人民是大自然的固有组成部分，他们知道如何与环境和谐相处，并认为自己是地球母亲的产物。他们的祖先懂得如何以虔诚的方式耕种土地，爱护为他们的坟墓提供荫庇的每一棵树，根据他们的物质和精神需求狩猎动物，分享集体劳动的果实，以确保集体繁荣。相反，新殖民主义的新秩序破坏了他们祖先的生活方式。因此，IGC不仅应该从市场、经济收益、盈利能力和这些内在价值的提供者和接受者之间的投资来审查遗传物质，而且还要本着其为人类生存保护环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精神。

# 议程第4项：通过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

1. 主席提到IGC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并回顾说，它不是逐字记录报告，报告总结了讨论情况，但无须详尽体现所有意见。议事规则规定，该项下的任何发言必须仅与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和报告相关。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34/14 Prov.3）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 议程第5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1. 此项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六届会议。

# 议程第6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 主席确认Thomas Alarcon先生最近去世，他曾积极参与IGC的讨论。他代表IGC向他的家人、他的人民和他的国家表示诚挚的哀悼。关于自愿基金，他呼吁各代表团进行内部协商，并考虑捐款。自愿基金的剩余资金足够供2人出席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各成员国充分认识到土著代表参加IGC会议对于IGC工作可信度的重要性。为自愿基金补充资金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他提请注意文件WIPO/GRTKF/IC/35/INF/4和文件WIPO/GRTKF/IC/35/3，前者介绍捐款和支助申请的现状，后者介绍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命。IGC将在稍后应邀参加咨询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主席提议副主席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咨询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将在文件WIPO/GRTKF/IC/35/INF/6中报告。
2. [秘书处的说明]：出席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土著专家小组探讨了如下专题：“拟议的遗传资源相关专利公开要求：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视角。”发言者有塞内加尔SEPCOM（卫生知识和社区实践）部负责人、Enda Health主任Ndiaga Sall先生；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法律系博士研究生Neva Collings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艾马拉律师Q”apaj Conde Choque 先生。专家小组主席是巴拿马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声音管理人Nelson de León Kantule先生。专题介绍按计划（WIPO/GRTKF/IC/35/INF/5）进行，发言内容原文可在传统知识网站上查阅。专家小组组长向产权组织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该小组的书面报告，其概要转载如下：

“第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的土著律师Neva Collings女士。Collings女士提出的主要议题是利用《名古屋议定书》等新议定书的重要性。Collings女士呼吁在产权组织进行的谈判中适用《名古屋议定书》，呼吁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她在发言结束时呼吁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地参与IGC，因为，否则的话，该进程可能会对他们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

第二位发言者是塞内加尔非洲裔当地人Ndiaga Sall先生。他是卫生知识和社区实践部负责人。他谈到了他与传统治疗师合作的经历，他们正在重建一种生活方式，保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他在总结时提出的建议强调，IGC谈判进程需要考虑到与保护传统知识有关的其他论坛和文书，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与它们保持一致。

玻利维亚艾马拉律师Q”apaj Conde先生在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工作。他的专题介绍主要侧重于为[安第斯共同体](javascript:;)制定的公开要求制度。考虑到詹姆斯·安纳亚教授在之前IGC届会上提出的技术意见，他随后讨论了与公开要求有关的土著人民人权。最后，他转到从安第斯共同体的公开要求与土著人民人权之间的关系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希望这些经验教训能够为ICG的谈判进程提供帮助。在全球层面上，《名古屋议定书》及其监测遗传资源使用情况的机制表明，它们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安第斯地区，安第斯共同体第486号和第391号决定似乎具有同样重要的作用。安第斯共同体的公开要求制度促进了知识产权制度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它们分别是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的既定机制，以及获取和利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既定机制。在这方面，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纳入许可证谈判进程至关重要。此项维护措施应当是强制性公开要求的根本组成部分。最后，安第斯共同体的公开要求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惩罚是专利完全失效。从土著人民的视角来看，不遵守强制性公开要求还必须受到民事和刑事处罚。

De León Kantule先生总结专家小组发言，呼吁各成员国为自愿基金捐款，以确保土著人民参与这一进程，因为他们的参与至关重要。土著人民核心组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捐款造成的土著人民参与率低和自愿基金的危机。”

1. [秘书处的说明]：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于2018年3月20日和21日举行会议，选举和任命若干代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会者接受资助参加 IGC的下一届会议。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载入会议结束前印发的文件WIPO/GRTKF/IC/35/INF/6中。
2. 主席强烈鼓励各代表团考虑为自愿基金提供资助。
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土著人民应当能够与成员国平等地参加会议，因为他们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所有人。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5/3、WIPO/GRTKF/IC/‌35/INF/4和WIPO/GRTKF/IC/35/INF/6。
2.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3.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出了以下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Ali Aii Shatu夫人，姆伯洛洛社会文化发展协会（MBOSCUDA）成员（喀麦隆）；Nelson De Leon Kantule先生，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代表（巴拿马）；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女士，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Efren Jagdish Jogia先生，图瓦卢总理府总检察长办公室高级检察官；Gaziz Seitzhanov先生，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三等秘书；Grace Stripeikis女士，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知识产权司助理司长；Polina Shulbaeva女士，北方土著人民支助中心/俄罗斯土著培训中心（CSIPN/RITC）协调员（俄罗斯联邦）；和George Tebagana先生，乌干达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
4.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 议程第7项：遗传资源

1. 主席回顾，他已经就本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特别是议程第7项，与各地区协调员及有关代表团进行了磋商。根据新的任务授权，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应当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解决未决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的替代案文。关于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成果，将编拟文件WIPO/GRTKF/IC/35/4的修订稿，采用IGC前几届会议采用的工作方法。第一次修订稿将在星期三上午前编拟并提交，并为各位代表发表意见和提出进一步建议留出时间，包括提出案文提案。第二次修订稿将在星期五上午前编拟并提交，并为将在报告中收录的一般性评论留出时间。在纠正明显的技术错误和遗漏后，将请全体会议注意第二次修订稿。在整个这一周里，主持人将听取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所有发言，并进行纳入案文提案的起草工作。为使各位代表能够更专注地逐步增加审议主持人的工作，随着这一个星期时间的推进，他们可以引入“进行中的工作”等核心问题并在显示屏上介绍为此逐步开展的工作，使代表能够作出反应并发表评论意见（如果有）。这能够使代表们在整个会议期间更加积极地指导主持人的工作。议程第7项下的工作将在全体会议上开始。为了推动在一个较小的非正式环境下进行关于问题和工作文件案文的讨论，以缩小现有分歧并达成共同谅解，他可能会召集非正式会议。关于非正式会议的工作方法，他或者一位副主席将在各位主持人的积极帮助下牵头进行讨论。关于非正式会议的构成，每个地区集团将由最多六名代表出席会议，其中一位代表最好是地区协调员，地区协调员参与非正式进程有助于向各自集团内其他成员传达会议情况。为了保持透明度和包容性，允许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参加非正式会议，但他们只是列席，不享有直接发言权。将请土著代表提名两位参加会议的代表和另外两名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但不享有发言权的代表。他请成员国考虑同样允许工业界代表参加这些非正式会议。只有得到一个成员国的支持，土著代表的提案才能在案文中保留。要求所有与会者尊重非正式会议的非正式性。根据全体会议和（或）非正式会议取得的进展，他可能设立一个或多个小规模特设联络小组处理某一具体问题，以进一步缩小现有分歧。对于经过彻底讨论但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问题，设立这样的联络小组可能有用。这些联络小组的构成将取决于所要解决的问题，但根据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成员国的兴趣，一般是由每个地区一名代表组成。他可能任命一名副主席或一名主持人协调此种联络小组的讨论。他们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拥有短期任务授权，并且需要向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汇报成果（如果有）。全体会议仍然是一个决策机构。主持人担负着非常困难和艰巨的任务。他们担任这一职务，是来帮助成员国的，也是来代表它们的。他们也可发言并提出提案，但如果这样做，全体会议上的成员必须同意任何改动。他们将在包括非正式会议在内的会议期间审阅所有材料，并开展起草工作和编拟修订稿。
2. 主席请2016‑2017两年期担任主持人的玛戈·巴格利女士就文件WIPO/GRTKF/IC/35/4作事实性专题介绍，巴格利女士作了专题介绍。主席还请秘书处就产权组织网站上现有的资源作专题介绍，秘书处作了专题介绍。[秘书处的说明：关于这两份专题介绍可在产权组织传统知识司网页上查阅：<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6369>。]
3. 在征询各成员国的建议后，主席任命加纳的保罗·库鲁克先生担任主持人。他任命莫桑比克的玛戈·巴格利女士担任主席之友，以使保持进程的连续性并协助主持人的工作。WIPO/GRTKF/IC/35/4基于政策目标纳入了两项宽泛的提案（注意到这些政策目标尚未达成一致）：公开要求和防御性措施。在公开方面，这种办法有了显著改进，其中包含以确保知识产权/专利制度内的透明度为重点的行政机制，而不是最初所审议的基于授予专利实质性要求的制度。IGC还另外提交了三份文件供审议，它们是文件WIPO/GRTKF/IC/35/7、WIPO/GRTKF/IC/35/8和WIPO/GRTKF/IC/35/9。除了这些文件，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到了其公开提案，正如它在开幕发言中所指出的，该提案是在2005年提出的。他注意到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其他一些代表团在开幕发言中提出的看法，即，自IGC开始其工作以来，形势发生了显著变化，议定书、国内公开制度以及各成员国与数据库相关的倡议不断涌现。有相当多的材料可以用来制定一种单一办法，旨在就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这些材料也得到了产权组织网站上现有的大量资源的支持，包括关于国内公开制度和数据库的信息。但是，同样很明显的是，对于达到政策目标的最适当机制存在着根本的不同意见，一些国家明确表示它们不支持公开制度，并认为防御性措施足以满足政策目标。除非IGC能够消除这些分歧，否则谈判将无法推进。唯一的前进方式是努力提高不同方法的清晰度，使成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这些机制如何能够实现政策目标。他打算沿用这两种办法来推进IGC的工作，并为讨论与每种办法相关的核心问题留出时间。公开办法在客体、触发点、公开内容、例外与限制以及制裁与补救办法等关键要素方面有许多替代做法。应当缩小这些替代做法的范围，因为它们极大地改变了公开制度的政策影响，特别是在该制度的范围、法律确定性和监管负担方面。如果不缩小公开领域的替代做法范围，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将很难在知情的基础上决定公开制度的优劣。支持公开制度的成员国努力缩小分歧至关重要。他请支持防御性措施的成员国特别解决与数据库方面的防御性措施相关的问题。他要求，如果一个成员国显然不支持某一成员国提出的某一特定主张或方案，应避免提出案文修改建议，因为这会从根本上改变该做法的政策意图。成员国最好向支持者提出问题，力求理解提案的政策原理，或询问提案在实践中如何运作。成员国需要有勇气走出僵化的立场，考虑为使其主要政策利益反映在目标中它们准备接受什么。他打算通过在全体会议上讨论关键问题开始工作，其中一些问题已经反映在主席的情况说明中。这些问题当中的第一个是目标。在目标方面，有三个关键要素，它们平衡了遗传资源所有者、使用者与广大公众的利益。这三个关键要素是：(1)加强专利/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2)促进与其他相关国际协定相互支持；(3)确保专利局能够获取适当信息，以防止授予不当的知识产权权利。文中包含了很多重复性内容。主席宣布开始就“目标”发表评论意见。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指出只要案文提案的目的是缩小分歧和维护案文的完整性，它就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并对简化合并文件持灵活态度。第1条非常重要，因为通过提出公开要求，可以提高知识产权/专利制度的透明度，特别是通过监测遗传资源对新发明所作的贡献。公开要求还将在遗传资源所有者与现代技术所有者利用与发明相关的遗传资源之间建立一种平衡。因此，文书的目标应当是，通过公开要求，防止盗用或滥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5.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组发言，确认防止盗用与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权利是目标下的关键要素，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代表LMC发言时提到这一点。她最初一直在审查替代案文2，但她同意主席关于最大限度缩小替代案文的建议。只要替代案文1反映出防止盗用概念与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权利，她就可以就替代案文1继续开展工作。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分别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LMC所作的发言。IGC的审议应当完全符合并且不偏离其任务授权，它敦促成员国尽最大努力缩小分歧。其中一项分歧是政策目标。基于它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上宣布的决定，政策目标包含两个不同要素，可以合并成一个新段落，反映所有不同备选案文中的所有要素。它愿意与其他成员国共同努力，基于当前措辞缩小分歧，以防止重复。
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支持替代案文2。它提议用“确保”代替“促进”。
8. 巴西代表团指出，文书的目标是制定一个连贯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确保知识产权规则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在国家制度中相互支持。这将促进监测和执行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要求。做到这一点的最佳方法是提出一项公开要求，作为这些文书的补充执行工具。通过实现遗传资源的可追溯性，它还将为知识产权制度带来透明度。代表团对于讨论数据库等补充措施以补充公开要求持开放态度。知识产权相关的措施本身不足以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保护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传统知识背景下产生的所有问题。除其他外，只有一个要素被纳入了更加全面的办法中，以充分解决这些问题。在其他层面上，在其他领域采取知识产权制度以外的补充措施是可能的。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关于倾向于替代案文2的发言。
9. 泰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文书草案的目标是，通过要求在整个知识产权制度内实施强制性公开要求，防止盗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非常有用，但应当用作补充措施，而不是公开要求的替代措施。它愿意建设性地参与缩小现有分歧，并且愿意探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研究措辞以涵盖所有成员的关切。
10.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目标必须涉及防范被盗用，以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确保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协定相互支持。它倾向于第一段，但要去掉一些方括号。
11. 萨尔瓦多代表团倾向于替代案文2。不过，正如特波提巴基金会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组发言时所说的，只要能够对措辞加以调整，以反映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并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它就可以就替代案文1继续开展工作。
12. 埃及代表团倾向于替代案文2。
13. 印度代表团希望在目标中保留《名古屋议定书》的本质。如果考虑到整个知识产权制度，而不仅仅是专利制度，替代案文2可以做到这一点。
14. 瑞士代表团指出，文书目标的起草应当尽可能简明扼要。虽然在文书中目标与实质性规定之间应当有直接联系，但目标本身不应当包括关于如何实现目标的任何具体措施。而且，目标不应当包含《名古屋议定书》中的惠益分享目标等其他国际协定中已载有的任何规定以及与专利制度无关的其他问题。关于具体规定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在该阶段很难起草简单明了的目标。不过，关键的一点是，文书的目标应当是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它支持就备选案文1继续开展工作。可以通过提及提高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对其加以完善。这并不涵盖当前反映在替代案文1和替代案文2中的盗用或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但是，一项将提高专利制度有效性和透明度的文书也将自动地有助于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和防止盗用。
15.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并支持替代案文2，该案文全面反映了文书的本质和宗旨，主要是通过在知识产权制度中提出公开要求，防止盗用遗传资源。替代案文2的措辞与IGC的宗旨一致，即，确保平衡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只要上述要素得到考虑，它愿意建设性地参与简化措辞。
16.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替代案文2涵盖了整个知识产权制度，以避免盗用。
17.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支持替代案文2，因为既然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领域可能涵盖传统知识，政策目标应当涵盖整个知识产权制度。它应当提及其他国际条约。这一目标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提供了一次机会，以确保利用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最大程度地减少错误授予专利。
18. 菲律宾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符合其本国法规的政策目标感到满意，其法规中已经规定了由环境部、农业部和土著人民国家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共同管理的公开要求。它将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分享其本国在这方面的经验。
19.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目标应当是确保专利制度的透明度。它同意瑞士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应当制定简明扼要的目标。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还将有助于遵照其他国际和国家制度促进适当分享商业化带来的惠益。它还能够有助于促进在研发中合作。无论如何，透明度是一项关键的核心目标。
20. CHIRAPAQ的代表指出，为保护遗传资源，文件应当涵盖整个知识产权制度，而不仅仅是专利制度。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目标应当尽可能简明扼要，并与基于任务授权平衡和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迄今所作的关于政策目标的发言并不相互矛盾，而是相互补充。替代案文2中已经纳入了不同集团所强调的大多数要素。与其重申不同的立场，不如看看如何在一个特定替代案文中反映所有措辞。替代案文2原文中已经纳入了替代案文1的主要要素，而新的替代案文2反映了旧的替代案文2。因此，它建议不要重申各自的立场，而是重点关注能否完善一个段落的措辞，使其全面并反映所有不同要素。
22. 日本代表团指出，应当明确区分获取和惠益分享/事先知情同意问题与错误授予专利问题。不应当在专利制度下处理第一个问题，因此，在专利制度中纳入第一个问题的一些要求是不合适的。换言之，目标应当仅限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措施。防止盗用遗传资源的措施不适合作为文书的一项目标。
23. 中国代表团指出，替代案文2更加符合IGC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目标。可以在替代案文2的基础上对措辞进行一些调整，或者可以将替代案文2与替代案文1合并起来。应当重点关注专利制度，但是，为了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不应当排除其他知识产权制度。
24. 美国代表团指出，替代案文中有两个具有吸引力。在第一个目标中，它建议给“并促进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协定相互支持”加上括号。这一措辞似乎是针对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的关系的，由于它认为这两项协定之间不存在任何冲突，最后一个短语是不必要的。在替代案文2中，它希望用“未经授权使用”替代“盗用”。它还建议给(c)小段加上括号，因为它又回到了先前提到的相互支持问题上。它提出了一个新的替代案文3，具体内容如下：“本文书的目标是：(a)防止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被错误授予专利，这可以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免受因错误授予专利而可能对遗传资源和他们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传统使用造成的限制；(b)确保专利局拥有在专利授权中作出知情决定所需的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可用信息；(c)保持一个丰富和可访问的公有领域，以促进创造力和创新。”而且，一些术语与目标相关，它们或者被纳入目标定义中，或者暗含在目标中。关于备选案文2中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它建议，为使该定义完整，在加方括号的“及其衍生物”后面加上“在传统的环境中产生、集体保存并世代相传的”。关于“原产国”，它建议用“首个拥有”替代“拥有”，并在“处于原生境”后面插入“并仍然拥有这些遗传资源”。这是因为专利申请人很难或者不可能公开所有拥有或曾经拥有特定遗传资源的所有国家。关于“提供国”，它希望用“一致”替代“根据”，因为美国不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IGC的工作可以与该文书一致，但不一定必须遵守该文书。关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它请求给“或取自非原生境来源”加上括号，因为该文书不应当延伸至非原生境来源。替代案文中应当删除“或非原生境”。它不支持文书中的衍生物概念，但如果将它纳入讨论，必须弄清其含义。它建议给“即使其不具备遗传的功能单位”加上括号，因为衍生物应当具备遗传的功能单位。关于“发明直接基于”，它希望在“依赖于具体属性”前插入“发明概念必须”。它希望通过在“微生物”前插入“或”并给“或其他来源”加上括号来澄清“遗传材料”的定义，因为它不明白“其他来源”可能是什么。关于“实物获取”，它希望在“占有”前添加“实物”一词，并给“或者至少[……]”直到句子结尾加上括号，以简化定义。关于“来源”，在备选案文1中，它希望在“植物园”后面插入“或任何其他的遗传资源保藏单位”，因为可能有许多遗传资源来源，因此定义必须足够全面。而且，目标与序言之间有一种关系，因为序言是目标的概括性表述，它看到一些术语或思想从目标转到序言或者从序言转到目标。代表团认为，IGC的工作是打算编拟一篇序言，由于序言与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序言部分反映的所有内容都将对此项工作的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第二段如果用“未经授权使用”替代“盗用”将会更加明确。可以通过给“其”加上括号，并且因为生物已经被加上括号了，在“资源”前面加上“遗传”，并通过补充“在与人类有关的资源以外的管辖区内”，以澄清遗传资源不包括人类遗传资源，可以简化和澄清第二个替代案文最后一段。
2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欣见美国代表团愿意参与在案文范围内关于公开要求的讨论。它认为，这是它愿意从关于目标的替代案文出发推进工作的信号。但是，如果其意图确实如此，它建议任何案文都应当是替代案文，以确保保持案文的完整性。事实上，关于目标的建议更有可能助长未经授权使用遗传资源。它欣悉美国代表团认为IGC的这一程序正接近尾声，就术语表和序言部分发表了评论意见。如果其意图确实如此，它愿意讨论术语表和序言。所有条款都是相互联系和彼此关联的，而不仅仅与政策目标相互联系和彼此关联。
2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指出，经过15年的会议之后，IGC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目标是弥合分歧。它感谢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提案不会影响案文的完整性，因为它们是新的要素，为了不分散讨论的注意力，必须将其视为替代案文。大多数国家表示倾向于替代案文2。目标是弥合分歧，不是带来更大的分歧，因此所有改动必须是其他成员国都可接受的。
27. 巴西代表团指出，它需要看看美国代表团所作发言的书面材料。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建议的，应当把替代案文3移至“不提出新的公开要求”。它显然与公开要求无关，因此不应当将其列入案文的这一部分。美国代表团提议的“衍生物”定义与有100多个缔约方的《名古屋议定书》不一致。
28.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所有各方必须竭尽全力缩小分歧，并努力将两个替代案文合而为一。它呼吁所有各方就需要与其他国际文书保持一致且互补取得更好的谅解，以便丰富它们并克服知识产权制度内的惯性。它呼吁全体成员国联合起来，并就具体的替代案文作出决定。
29.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发言于第二日即2018年3月20日进行。]主席指出，主持人和主席之友考虑了前一天进行的讨论情况，他们将以讨论为基础提出一些初步提案和想法。他强调，提出的资料只是进行中的工作，既无地位，也非修订稿。主席请主持人介绍他们的工作。
30. 库鲁克先生作为主持人发言。他说，他和主席之友已经编拟“进展中的作品”，旨在完善案文，提高清晰度、包容性和简洁性。所完成的工作无任何地位。案文内容如下：“本文书的目标是，用下列办法，在［知识产权］［专利］制度内，推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a)确保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协定，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相互支持；(b)加强［知识产权］［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透明度；(c)确保［知识产权］［专利］局能够获取适当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信息，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专利］权利。”
31. 巴格利女士作为主席之友发言，指出这是首次尝试把就目标表达的各种关切合并起来，形成一个单独条款。序言部分的措辞已纳入其中一个条款：“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各国对其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而且确定遗传资源获取的权力属于各国政府，且须遵守国内立法。”该条款目前在序言部分。序言部分可添加斜体字条款。其内容如下：“承认保护发明和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共通之处，在促进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将序言部分的措辞纳入的想法是为了帮助各代表团对文件进行整体思考。没有出现在目标中的案文可能出现在序言部分或另一条款中。这也有助于决定使用更积极的措辞“推动遗传资源的保护”，而不是“防止盗用”。其思路是，认识到知识产权制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共通之处，积极地界定其范围，并将它与序言部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措辞联系起来，该《公约》是保护遗传资源的主要文书。
32. 主席宣布开始进行初步反馈发言。
33.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均感谢主持人和主席之友所做的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主席采取建设性办法提出更有条理的案文，这是弥合分歧的一个极好的尝试。本着这一精神，IGC将能够提出更好的案文。它也许还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但是正朝着这个方向迈进，更好地利用时间，并编拟出更好的案文。成员国必须将自身同时视为所有者和使用者，因为在某种程度上，每个成员国终将成为使用者，不管是终端使用者、中间使用者、商业化使用者、所有者、保护者，等等。IGC必须通过制定明确和透明的制度，使人人都能够公平地利用遗传资源，同时承认一些人对遗传资源拥有的权利，为更好地利用遗传资源铺平道路。透明的制度将使全体人类受益。需要同时保护和促进利用遗传资源。它敦促每个人都以将自己视为使用者和所有者的心态来致力于修订稿工作。这将有助于使意见更加靠拢。
34.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必须使遗传资源提供者与使用者保持平衡。必须可持续地利用遗传资源，只有通过遗传资源的可追溯性才能做到这一点。任何多边论坛都未接受盗用概念。它可能更多地适用于环境条约。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创新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它同样是创新的推动者。文书的宗旨应当是保护遗传资源，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并确保与其他环境国际协定相互支持。
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进行中的案文。关于“盗用”，巴格利女士作为主席之友解释了案文中未提及的原因，但它仍然未被说服。如果去掉盗用要素，代表团不知道防止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如何能够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公开要求建立联系，知识产权制度通常不要求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和来源，因为这种信息严格说来通常与发明或支持权利主张不相干。它要求澄清和再次保证目标涵盖盗用要素。
36. 巴格利女士作为主席之友发言，指出目标并非协定的执行条款。不论第3条商定的内容是什么，防止盗用或推动遗传资源的保护都将是实际的公开要求。它将详细说明必须公开哪些东西、公开的条件，以及专利或知识产权申请人的义务是什么。在目标中加入“盗用”一词并不会使其成为执行条款。“推动保护”的目标事实上是推出执行条款。其目的不是在目标中侧重于任何具体术语，而是侧重于实际达成的一致意见。
3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指出，从技术上说，专利制度授予基于遗传资源的创新者或发明者知识产权权利。因此，为避免授予那些以欺诈或非法手段获取有关遗传资源的人产权权利，应当使用“盗用”这一术语。将“防止盗用”改为“未经授权使用”同样改变了案文中许多要素的侧重点，包括制裁，因为未经授权使用与以欺诈手段获取遗传资源不是一回事。“未经授权”可能出于一个错误，或非常无辜的行为，这在国家法律中有着不同的含义。根据所使用的术语，它在本质上可以是刑事的或行政的。
38. 埃及代表团指出，除了“推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案文还应当提及“防止盗用”遗传资源。
39. 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案文非常有用，响应了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它同意主席和主席之友的意见，即，目标应当比较宽泛，关于处理文书推动保护遗传资源的机制的详细情况，稍后将在知识产权或专利制度内根据适时所作的决定在案文中进行概述。
4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指出目标涵盖条约的所有三个重要政策动机：推动遗传资源的保护；（通过公开）提高知识产权和专利制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以及与其他国际协定相互支持。
41.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组发言，询问(c)段中的短语“并且防止授予错误专利”是否将包括补救办法。她回顾她对以前发生的盗用行为的关切。案文内容应当如下：“对已经授予的错误专利予以补救。”
42. 美国代表团支持将进行中的案文纳入第一次修订稿。
43. 印度代表团支持该案文，条件是案文涉及整个知识产权制度，且须得到成员国确认。
44.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其想知道目标是确保有效的透明度还是仅仅推动保护。
45. 库鲁克先生作为协调人发言，指出第1条里没有具体提及盗用是因为序言部分涉及了这一问题。
4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2条“文书的客体”。他询问，如果在执行条款内处理该问题，是否真的需要关于客体的条款。有三个未决问题：(1)列入“衍生物”这一术语；(2)文书的客体是否应当包括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3)文书是应当仅适用于专利或专利申请，还是同样适用于产权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权利。他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47. 美国代表团表示，如果文书将包含衍生物，它对文书的宽泛性感到关切。它倾向于避免使用“衍生物”。除了遗传资源本身外，它愿意考虑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关于文书的客体是否应当仅限于专利，还是包括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它认为版权、商标或其他形式知识产权权利与遗传资源和文书没有任何相关性。它倾向于保持客体侧重于专利。这是一种务实且合理的办法。关于第2条，在替代案文段落里，使用了“应/应当”的表述方式，它建议给每个词加上方括号，用“[应]/[应当]”替代，以反映它对最初的表述方式可能意味着可以选择“应”或“应当”并且必须在这两个术语中作出决定的关切。因此，给每个词加上方括号是更加适当的表述方式。它建议在每一条的最前面给条款名称都加上括号。例如，第1条将改为[第1条]。在进行中的文件序言部分第一段里，它建议给“规定的”加上括号，并插入“一致的”一词。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它建议给“知识产权”加上括号，并用“专利”来替代。在同一行里，它建议将“发明”一词改为复数，并在“创新”前面插入“推动”。它建议给“推动保护”加上括号并用“保护”一词来替代。在第1条里，它建议给(a)段和(b)段加上括号。它已经讨论了(a)段所包含的概念。关于(b)段，它不相信文书中提议的机制能够提高专利制度的透明度。在(c)段里，它建议在“授予”前面插入“错误”一词，并给“授予”后面的“错误”加上括号。
48. 埃及代表团指出，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里，各国有义务保护植物育种家创造的衍生物。IGC应当使拥有遗传资源的土著人民能够保护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案文中应当保留衍生物。
49. 瑞士代表团指出，不需要列入关于客体的具体条款，因为基于文书的具体条款，客体应当足够明确。它赞成文书适用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它还赞成文书侧重于专利。关于是否包含衍生物，应当澄清所有成员国的理解是否相同，主要是术语表中括号里所载内容。如果情况确实如此，它回顾指出，尽管《名古屋议定书》关于术语使用的第2条列入“衍生物”，但在执行条款里一次也没有提及该术语。为避免与先前达成的国际共识背道而驰，且为了与《名古屋议定书》保持一致，IGC文书的执行条款中不应当提及衍生物。如果，不论出于何种原因，IGC决定列入“衍生物”这一术语，则必须讨论列入该术语的实际含义。为此，应当牢记并非某项发明中的每种生物化学化合物都是自然生成的，《名古屋议定书》给出了定义。许多生物化学化合物需要加以稳定、配制或以其他方式改造，以加入到药物制品等产品中。文书中提及衍生物可能不必要地使客体仅限于这些发明，它还包括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列入“衍生物”可能与实现更好地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这一目标背道而驰。相同的衍生物经常能够在各种不同的遗传资源中发现，并非具体国家的单独一类遗传资源所特有。公开衍生物的来源或原产地无疑会降低关于具体遗传资源的透明度。通过提及“发明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已经充分涵盖了衍生物。它愿意进一步就此进行讨论，因为这些问题具有很强的技术性。
50. 巴西代表团指出，关于客体，衍生物应当在协定范围内。巴西是《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该《议定书》第2条对衍生物给出了非常明确的定义。它是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触发点之一。它希望《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与IGC正在谈判的文书相互支持。一个条款的存在有助于理解条约的覆盖范围和影响范围。它将使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受益。关于衍生物的定义本身，应当在《名古屋议定书》层面上由生物技术专家对此进行讨论。衍生物问题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因此，产权组织或许不是讨论它的理想论坛。产权组织讨论的侧重点应当是通过知识产权/专利制度追踪和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更好方法。
51.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保护遗传资源超出了专利范围。IGC无需关闭其他机会，遗传资源也涉及知识产权制度。案文中应当列入衍生物。
52.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认为，为了确保互补性，将范围扩大到包括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将是及时的和必要的。
53.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为了不限制保护范围，措辞应当延伸至整个知识产权制度。
54. 日本代表团坚决支持美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特别是关于序言、目标和客体。《名古屋议定书》的主要条款中没有使用“衍生物”这一术语，尽管其中对其含义进行了定义。这是因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担心很可能会被过于宽泛解释的“衍生物”这一术语可能会使《名古屋议定书》的客体无限扩大，最终导致法律不确定性。它要求在整个文书中删除“衍生物”这一术语。因此，同样应当删除其定义。关于目标，它认为专利制度以外的“盗用”这一术语不具备相关性。
55. 印度代表团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与知识产权相关，不仅限于专利。根据《名古屋议定书》，衍生物应当是文书的一部分。
5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倾向于文书的客体适用于知识产权制度。“衍生物”这一术语是文书客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注意到瑞士代表团所作的解释，并理解《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案文中没有使用该术语，但它与许多条款中直接或间接使用的“利用”这一术语有联系。它希望看到客体中仍然反映“衍生物”这一术语。它还坚决支持列入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因为迫切需要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
57. 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专利领域与遗传资源的关系更加显而易见。但是，它不希望绝对排除它可能适用于其他形式知识产权的可能性。为解决这一问题，案文可以定义专利，序言部分或其他地方可以澄清，在它适用于另一种形式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专利将适用于这些其他形式知识产权。此类澄清可能开辟今后的道路，并涵盖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大家都在试图重申其长期的立场，这是无济于事的。它指出，关于目标的做法可以适用于其他条款。在尊重彼此立场的同时，IGC确实需要提出更好的案文以取得进展。只有当代表团尊重并承认彼此的立场时，才能做到这一点。否则，将很难要求一方为完善案文而放弃一个关键立场。IGC仍有机会编拟更加平衡且更具包容性的案文。《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或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等其他国际文书都涉及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IGC涉及到知识产权，必须澄清那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正如印度代表团所指出的，这些文书通常都提到了知识产权。IGC文书将阐明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有必要提出进行讨论所需要的详细资料。它希望看到最新的文书更加明确、更加及时，并为未决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关于衍生物，IGC不应当涉足不同方面。特定化学品和药品的商业化，实际上并不是处理遗传资源本身，也不是具备遗传的功能单位材料，而是代谢产物和这些遗传资源里所含的生物化学化合物。IGC不能将自身局限于处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IGC也需要为衍生物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解决方案。当说到知识产权与专利制度时，专利并不是指影响遗传资源的所有知识产权问题。具体来说，植物遗传资源通常由植物育种权利决定，这也是一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它不具备将一大部分农业遗传资源排除在文书之外的地位。这些是同样需要处理的主要的知识产权问题，尽管它们通常不是由专利管制的，而是由专门制度或植物育种制度管制。
5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支持列入“衍生物”这一术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衍生物的客体涉及在土著社区药用植物中发现的主要和次生代谢物。
60.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尚未就衍生物的明确范围和定义达成一种共同谅解，这一点是非常不明确，申请人或审查员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可能会感到困惑。它希望从案文中删除衍生物。关于专利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与专利关系更密切，而不是与商标、设计和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相关。客体应当仅限于专利制度。它希望保留案文中的第2条。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执行文书时的困惑，应当明确定义客体的范围。
61.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IGC应当列入关于未决问题的一节，可以将衍生物定义放入其中，等其他地方开始讨论这一问题再进行讨论。《名古屋议定书》里出现了这一术语，将它纳入其中使其在整个文书中都是有效的。它作为一个定义被纳入其中，是因为它被认为是不同于遗传资源的一个要素。IGC不应当讨论其他文书中已经解决的技术问题。文书应当涵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根据不同国家的经验，文书范围需要纳入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62. 巴西代表团澄清其先前的发言。它对产权组织重新定义衍生物提出警告。《名古屋议定书》已经给出定义，不应当再做修改。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部分是否包含衍生物的问题，它同意哥伦比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第2条(c)项指出，利用遗传资源包括应用生物技术，因此也包括使用衍生物。第5条、第6条和第17条等条款中的“利用遗传资源”这一术语可以说是《名古屋议定书》中推动关于案文的讨论的一种划算的方式。没必要到处提及衍生物。在整个案文中，衍生物都在《名古屋议定书》范围之内。
63.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文书侧重于专利最为合适。它应当包括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衍生物将被纳入遗传资源内。它有兴趣听取现有国内公开要求中具体提及衍生物的国家的意见。这种实践经验将有助于理解该术语将如何影响国际文书的范围。它还可能有助于缩小该术语与具体文书的相关性。
64.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虽然它理解《生物多样性公约》里对遗传资源和遗传材料的定义，但并没有必要将这些术语直接输入到IGC的案文中，至少需要首先达成一种共同谅解。《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关于生物多样性，而IGC处理的是拟定知识产权文书。在不影响《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重要工作的情况下，生物多样性和知识产权是两个不同的学科，IGC需要确保IGC文书中的术语能够适用于知识产权背景，而不损害成果的性质。为加强对这一问题的共同谅解，它欢迎在知识产权制度中适用这些术语的成员国发表意见，以便了解专利申请人或法院是如何解读这些术语的。这将有助于为文书的具体目的确定最佳定义。“衍生物”这一术语的情况同样如此，它对这一问题仍然感到关切并持有疑问，包括这一术语对于文书的广度和范围意味着什么。它期待讨论这一术语的含义是什么，不是在理论上，而是在规定了强制公开衍生物的成员国提供具体的实践经验上。它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它对“即使其不具备遗传的功能单位”这一概念的具体适用特别感兴趣。它欢迎支持这一概念的成员国讨论“相互支持”所包含的内容。它想知道IGC文书是否本质上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扩展。
6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盗用遗传资源不在产权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应当从第1条中删除。在第2条里，它认为客体与专利制度相关。关于衍生物，它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要求给出明确定义。
66.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指出，案文中应当列入“衍生物”一词，因为《名古屋议定书》对它有明确定义。哥斯达黎加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确立的规则及其法规，发布了大约550项获取生物化学或遗传资源的许可。大约10%的申请是生物繁殖方面的生物化学获取。传统知识与生物化学衍生物领域的实证和实际经验相关，生物化学衍生物是由生物体的遗传或代谢方式产生的，有特定的用途。将衍生物纳入案文进一步澄清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范围。
67. 主席宣布结束关于客体的讨论。他宣布开始讨论关于公开要求的第3条。在主席的情况说明中，他确定了需要解决的一些关键问题：触发点、内容、例外与限制、客体的资格以及未遵守的后果。这些核心问题有多个不同的替代案文，其中一些与文书范围有关。他宣布开始就触发点问题发表评论意见。
68.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它们依然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关于专利申请公开要求的讨论。它并非IGC上的提案国。公开要求不应当适用于衍生物，它在传统知识方面的涵盖范围应当取决于就传统知识定义正在进行的讨论结果。公开要求的触发点应当是发明直接基于客体。申请人应当公开原产国，或者，如果原产国不明，应当公开发明人实物获取而且据他/她所知的具体资源的来源。应当在国际层面上规定例外与限制。专利的撤销不得构成制裁。未遵守的后果将是，一方面，如果申请人未能或拒绝公开必要信息，不应当继续处理该申请。另一方面，如果提供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应当考虑专利法领域以外的制裁。关于那些侧重于数据库或尽职调查措施等的防御性办法，它仍然对讨论这些办法以补充关于公开要求的政策辩论感兴趣。
69. 巴西代表团指出，触发点应当是《名古屋议定书》所定义的利用遗传资源。或者，它也能够接受利用客体，这不仅是《名古屋议定书》使用的术语，也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使用的术语。具体目标2.5规定促进获取和公正、公平地分享惠益，具体目标15.6提到全球社会应当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成员，必须与这些具体目标保持一致。将专利局作为检查点将极大地有助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它不会给知识产权局带来额外义务，因为它们不必核实公开内容本身；它将是一项正式要求。目标是明确定义知识产权局相应的执行职能，有助于提供国追踪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衍生物在离开管辖区域后可能发生的情况。它还将使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国家主管部门有可能核实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遵守情况。这不会给知识产权局带来过度负担。其本国的经验表明，信息技术系统的出现为简单的通知程序提供了便利。
70. 瑞士代表团指出，触发点必须要澄清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之间的关系。正如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提到的，“直接基于”将正好确立这样一种关系。由于“利用”这一术语可用作一个触发点，它想知道该术语如何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确立关系。《名古屋议定书》中的“利用”这一术语已经在遗传资源背景下有了定义，但是没有关于它实际上如何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确立关系的定义。它质疑是使用这一术语来定义知识产权中的触发点还是定义专利申请背景下的触发点。
71. 厄瓜多尔代表团分享了其立法，具体内容如下：“根据厄瓜多尔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如果专利申请的客体涉及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申请人应当予以说明。必须说明将从哪些国家和来源处发现这些资源或知识以及从哪些实体或个人那里获得这些遗传资源”（大致翻译）。
7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关于触发点的发言。
73.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公开是案文的基石，应当涵盖遗传资源、衍生物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7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期待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更加详尽的讨论。与瑞士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欧盟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相同，它对在公开要求和文书案文中列入衍生物有看法。它不确定需要列入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文书应当仅仅与专利申请有关，而与其他知识产权权利无关。公开要求的触发点应当是发明“直接基于”。
75.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组发言，指出《名古屋议定书》第3条提到利用相关传统知识。虽然术语表仅定义了利用遗传资源，其他若干条款提到了利用传统知识，因此，IGC案文中确定将利用作为触发点将是合适的。
76.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请注意2017年产权组织关于公开要求的研究报告。该文件有助于建设性地审查触发点，而不一定需要重申固有的立场。三个表明触发点在哪里的关键词是：“利用”、“源自”和“直接基于”。其中一些问题将在国家层面上通过立法或法规制度来解决。
77. 美国代表团仍在审议触发点问题。其目前的想法是，“直接基于”可能是最切实可行的办法。它不支持公开要求，因为公开要求导致许多关切。围绕客体存在着巨大的分歧，它有一些评论意见和建议可能有助于弥合分歧。它建议全部改为使用“成员国”而不是“缔约方”，因为它不希望预判文书的结果。在第3条第1款(b)项里，它建议给“当地社区”前面的“和”加上括号，并插入“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专利权利持有人”。这样改动后，对遗传资源享有的所有权利都将得到平等对待。它提出第3条第1款的一个新的替代案文，内容如下：“如果制作发明客体使用的遗传资源来自某个实体，该实体可在向申请人授予对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遗传资源使用权的许可、协议或许可证中，要求专利申请人在专利申请说明和据此颁发的任何专利中列入一项声明，指明发明的制作使用了遗传资源和其他相关信息。”在第3条第2款里，它建议给“要求”加上括号，并插入“获得遗传资源的地理位置”，在“公开要求”之后添加“以及申请人或专利权所有人纠正错误或不正确的公开内容的机会”。在第3条第3款里，它建议用“专利申请”替代“声明”。它提出了一个新的第3条第4款，其内容如下：“专利局应当在专利授予日期在互联网上公布完整的专利公开，并应当使专利申请内容也在互联网上向公众公开。”它建议添加一个新的第3条第6款，其内容如下：“如果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对于制作或使用发明并非必需，有关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来源或起源的信息可以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随时提供，且无须付费。”
78. 印度代表团指出，《印度专利法》列入公开某项发明所用生物材料来源和地理原产地的强制性要求。它希望第3条第1款的措辞如下：“知识产权权利申请中的客体包括利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各方应当要求申请人公开原产国或者如果原产国不明则公开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79. 埃及代表团指出，公开是文书和IGC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建议采取折衷案文：“知识产权申请中的客体直接基于和（或）包括利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各方应当要求申请人公开其来源，只要该项公开提供国内法规定的涉及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包括事先知情同意的相关信息。”
80. 日本代表团认为不需要采取强制性公开要求，这不会是解决遗传资源相关问题的最有效方式。在专利制度中提出强制性公开要求可能不必要地带来法律不确定性，减少可预期性，并且在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目标下，损害专利制度，此项要求与专利制度并无直接关系。最终，提出强制性公开要求的结果将导致利用遗传资源的研发活动受到影响。
81. 南非代表团指出，关于触发点，“利用”这一术语必须是指知识持有人社区以外的利用。南非制定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非常明确的立法，其中载有遗传资源的新定义。如果这个问题仍然与一个生物勘探范围有限的过时的“利用”定义联系在一起，会影响到它的使用。必须在更广泛的背景下来理解利用，跟上已经发生的技术变化。
82. 国际法协会的代表指出，他对这一具体问题进行了一些研究。一些国家的做法侧重于与专利法的联系并且在提交专利申请后公开。不论所述专利是否以某种形式依赖传统知识都必须公开。如果相关国内法对获取传统知识作了规定，应当向专利局说明或提供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如果不提供，将无法被授予专利。如果所提供信息不完整，则构成欺诈，专利可能基于这一点被撤销。
8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指出为缩小分歧，有必要重点关注清晰度。它同意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即，公开要求的适用取决于触发点。每个人都需要能够理解触发点如何使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联系起来。它倾向于采用更广泛的接近标志，划出惠益分享要求将适用的范围。它支持使用“利用”、“嗣后应用”和“商业化”等术语来触发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义务，《名古屋议定书》概述了这一义务。使用“利用”作为触发点是与《名古屋议定书》一致的。对这一触发点作狭义解释排除了对只是基于非有形生物信息来源的客体，必须将该客体也列入。例外与限制应当简单明了、直截了当，不应当过于宽泛，不要影响客体的保护范围。
8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指出，第3条应当涵盖利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的知识产权权利申请。第3条第3款第(5)项对文书来说既相关又有用，并且与IGC的职权范围一致，即，制定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的文书，特别是目标15。授予不具创造性的遗传资源专利会带来不平衡，需要加以纠正。序言部分已经包括了涉及授予基因专利的段落，需要在文书正文中列入。公开来源非常重要，因为从来源中分离出来的遗传资源不应当被授予专利。公开来源适用于任何遗传资源的使用。第3条第5款填补了文书中的一项空白。在自然界发现的遗传资源不应当被视为发明。
85. 中国代表团指出，公开应当是强制性的。关于触发点问题，中国专利法规定了公开和专利申请材料的详细原则。它同意应当列入“基于”和“利用”。
86.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知识产权申请的客体必须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充足的关系，以便要求公开相关信息。乌干达的2014年《知识产权法》规定了触发点。对于在乌干达境内收集的、直接或间接用于制作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遗传或生物资源以及与这些资源相关或不相关的传统知识要素，要求申请人提供明确的来源标识。一些代表团表示以下观点，只有当申请人实物获取或直接获取使用的遗传资源时，才触发公开义务。但是，基因操纵的快速进化和基因组的隔离创造了一种可以避免直接获取遗传资源的情况。因此，它倾向于“利用”遗传资源这一宽泛术语。
87. 印度代表团指出，由于根据其专利法，公开要求是强制性的，所以未给例外与限制条款留下空间。
88. 斯里兰卡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制度必须与《名古屋议定书》保持一致，以促进更加切合实际的执行。为与《名古屋议定书》保持一致，有必要列入“利用”这一术语。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公开必须是强制性的。
89. 主席宣布开始就公开的内容发表评论意见。
90. 加拿大代表团期待，基于各成员国在实践中适用这些术语的具体经验以及使用者操作这些概念的经验，更好地理解正在讨论的术语，包括“直接基于”和“利用”。虽然它承认并赞赏建立了关于会员国公开要求立法的数据库，但它最感兴趣的并不是书面形式的立法，而是立法在实际当中是如何执行的。例如，它希望了解在立法中使用这些术语的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或专利局实际上是如何具体执行“直接基于”和“利用”的。这将有助于推进工作，使讨论更加丰富，以成员国的具体可借鉴经验为基础，而不是以抽象的语言为基础。虽然“直接基于”旨在建立遗传资源与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之间而不是与其他一些触发点之间更加密切的关系，但这一概念仍然不明确，因为定义同样包含了不明确的要素，包括“直接使用”，这与“直接基于”本身比较相似，因此定义有点重复。关于“利用”，它同样不清楚开展研发或保护等如何对知识产权产生直接影响。例如，如果研发活动发生在专利申请的上游、或者甚至不会导致专利申请，它看不出利用与公开要求之间存在着联系。不论它在公开方面的立场如何，公开必须是申请中的某些内容，而不是像保护或收集这样的独立活动，这些活动甚至可能不会导致知识产权的申请。为了澄清该问题，它欢迎那些将利用作为公开的触发点的成员国介绍其具体经验。它对来源和起源存有疑问，包括“起源”意味着什么，以及规定公开要求的国家如何基于公开遗传资源来源在实践中落实执行这一术语。它想知道，是否期待申请人确定遗传资源的出处直到其最终起源。它更愿意使用“来源”。“起源”不明确，因为它似乎期待申请人将作出可能与他们使用遗传资源没有任何关系的决定。
91. 瑞士代表团指出，公开的内容需要考虑到存在着可据以追溯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来源的各种法律和实际情况。这些情况包括：(a)各种各样的来源地点，如，原产国、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原生境地点，以及原产国国内外的非原生境地点；(b)各种各样的立法情况，如，遗传资源受到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管制，根据其他国际协定的条件，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等多边体系，可能会寻求定购；(c)各种类型的遗传资源，一些是自然发生的，其他则是经过多年培育或改良的，因此可能含有来自多个国家的遗传资源。而且，任何要求都不应当导致专利申请人或专利审查员承受不合理的负担。它在向IGC提交的一些文件中已经解释和说明的“来源”这一概念确实将考虑到这些重要方面。它回顾它提交的文件WIPO/GRTKF/IC/31/8，它在该文件中进一步详细作了解释。
92. 巴西代表团同意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即，公开的内容不应当对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申请人构成负担。它应当包含专利局获取和惠益分享主管部门对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是否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进行评估所必要的最低限度信息。它应当使遗传资源、衍生物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具有可追溯性，使提供者能够跟踪资源使用情况。如果取自非原生境来源，它应当包含关于原产国或提供资源国家的信息，并说明资源是遵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的。
93. 埃及代表团指出，公开的内容包括申索人为其专利使用的资源。它应当根据国内立法在事先知情方面包含充足信息。
94. 主席宣布开始对例外与限制进行讨论。
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为与商定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IGC应当起草简单明了的例外与限制案文。它支持原案文。
96. 美国代表团建议在“公共利益”后面插入“和公共卫生”。在第4条第1款替代案文里，它建议插入一个新的(g)项，其内容如下：“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为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侵害所必需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从实践角度来看，将事先知情同意或共同商定条件纳入公开要求极其困难。它不支持公开要求，但是由于该问题是讨论内容，它敦促各成员国思考一个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与“起源”相比，“来源”具有优势。它敦促成员国不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获取和惠益分享或任何其他《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概念。
97.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组发言，表示支持第4条，但需要添加案文。他希望在“文书的实施”之后补充“或与其他文书相互支持”。
98.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组提出的案文提案。
99.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美国代表团围绕公开问题作出的积极贡献。关于例外与限制，第4条第1款和第4条第2款与公开的逻辑不一致。它提议将这两款移到“无新增公开要求”条款的替代案文中。公共利益概念比公共卫生概念以及许多其他概念更加广泛。
100.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成第4条的初步案文，不明白添加“公共卫生”的目的是什么。
101. 巴西代表团指出，例外与限制方面需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使各国能够使规范适应其法律环境。第4条的第一个备选案文包含了一个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13条和第30条相一致的很好且得体的解决方案。它支持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第4条的替代案文与该条的精神不一致，应当将它移到“无新增公开要求”。
102. 印度代表团指出，根据《印度专利法》，公开是强制性的。在任何情况下，发明人、申请人都必须公开来源。它没有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规定。
103. 中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不同国家有不同国情，因此，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条款应当提供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10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指出例外与限制应当简单明了，与国际协定保持一致。它们不应当过于宽泛以至影响客体的保护范围。
105. 埃及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保护公共利益模糊不清，可能导致许多例外，这不会是文书希望出现的结果。例外与限制不应当禁止强制性公开，并且应当明确，遵守三步检验法。
106.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例外与限制是一个负担，对于专利局来说属于超负荷工作。关于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制度不应当包括例外与限制。
107. 主席宣布开始就制裁与补救办法进行讨论。最根本的问题是撤销及其对创新和商业化机会的潜在影响。一些成员国对意外后果表示关切。同时，一些成员国的国内制度规定了撤销。文书必须留下政策空间。他宣布开始就制裁与补救办法发表评论意见。
108. 印度代表团指出，规定制裁与补救办法至关重要，因为它为国家和发明人纠正已经发生的事情提供了机会，不论是故意的还是无意的。印度的专利制度规定该条款适用于授予前和授予后阶段。它支持在第5段中列入该条款。
109.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组发言，指出文书应当明确规定未遵守公开要求的后果。应当就失效进行谈判。还应当对所有未遵守情形实施处罚，与影片《亚夸诺伊》中的情况类似，应当提供惠益。[秘书处的说明：影片《亚夸诺伊》可在网站<http://www.wipo.int/tk/en/>上观看。]谈判中的文书与影片《亚夸诺伊》里的虚构故事之间的差异在于后者是基于私人合同。对于不遵守情形，应当有法律框架要求遗传资源使用者仍然分享惠益。对于不遵守情形，还应当有可能向土著人民重新分配专利。
110.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原案文。对于盗用或未经授权使用遗传资源，必须实施制裁。应当针对这些情况规定一系列制裁，制裁应当与滥用规模相称。
111. 美国代表团建议给第5条加上括号，以反映其需要补充工作。为完善案文，它建议增加新的第5条(a)项第(iv)目：“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机会，使其通过公开所用的任何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来源或起源的进一步信息，对专利申请进行补充。由于此种信息与如何实现和使用发明无关，所以对申请的提交日期没有影响，在申请的提交日期之后提交此种信息也无需付费。”它建议增加第5条第4款，其内容如下：“未及时审查专利申请应当导致调整所授专利的有效期，以就行政延迟补偿专利权人。”
112. 巴西代表团认为，需要为保证适当地遵守公开要求实施有效的制裁。制裁将通过实施惩罚阻止利益攸关方偏离预期的行为。这些惩罚可以采取刑事制裁、罚款或行政制裁形式，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它们可能影响专利的有效性。它们必须提供法律确定性，避免道德风险情况。如果故意或欺诈性地不遵守公开要求来追求低成本，包括财务或其他方面，则面临道德风险情况。巴西关于遗传资源的立法包含行政制裁并且在逐渐增强，可能仅仅是书面谴责，也可能包括罚款，对生物多样性样本的拘捕，甚至是对实施违法行为的机构部分封锁。主管部门只考虑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不论违法者是否为惯犯以及违法者的经济处境。另一方面，正式要求也可能导致制裁后的撤销。在一些例外情况下，它影响到专利的有效性。这些不是自动程序，申请人有机会在专利局的行政程序中和最终的司法程序中提出他们的论点。这确保了正当法律程序。《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了撤销专利作为补救办法。应当为国内立法留下政策空间，对于极端不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情况有可能实施极端制裁。IGC应当商定最低限度的制裁，为成员国提供灵活性，根据其立法框架，纳入其他有效、相称的制裁和劝阻行为。
113. 乌干达代表团赞成强制性公开。它支持原案文中的制裁与补救办法。
114. 南非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公开的性质，制裁措施必须保持平衡。南非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法》中规定了行政制裁，以便部长可以在授予前阶段提供一些机制。在《专利法》中，规定了对未公开的制裁条款。涵盖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的《专利修正案》也包含制裁条款。《土著知识法案》填补了留下的空白，该法案涵盖了围绕制裁尚未涵盖的问题。在授予前阶段，申请人有机会去找到传统知识来源，并随后获许处理。有关撤销，该法允许法院在这种情况下进行仲裁。不仅仅是在专利制度内，在整个法律制度内都是如此。
115. 尼日利亚代表团为简化和结束分歧，非常认同第5条。它认为需要对不公开实施相应的制裁。第5条里的制裁仅仅是列举，不一定是指令性的。这些类型的制裁为各国可能倾向于采取的具体制裁的性质提供了灵活性。正如南非代表团所指出的，在具体的国家管辖范围内，这可能是诉讼领域。从本质上讲，它非常认同制裁的必要性，这将是国家法律的问题。关于第5条的替代案文，第5条第1款、第5条第2款和第5条第3款与实质性的第5条如果不是不一致的，也是相互矛盾的。它想知道是否可以不把它们放在某个地方，以使该条款可行并有助于结束分歧。
11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指出由于规定了公开要求，申请人的唯一负担将是他们提供相关信息的意图，无论是善意的还是欺诈性的。至于巴西代表团提到的“道德风险”，例如，一些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分析可能有意识地倾向于冒着在后一阶段支付罚款的风险也不愿意公开一些信息。这是无诚信的。该条款需要在诚信和严格责任之间找到一个非常好的平衡点，以确保文书能够实现它的目标。它支持原案文。它同意，由于案文包含“除国内法另有规定外”，它实际上不是指令性的而是开放和灵活的。它对任何旨在缩小分歧的案文提案持开放态度。
117. 埃及代表团指出，它在讨论的是授予前阶段的不公开、持有通过错误或虚假信息获取的知识产权或专利的权利。这里有三个要素。如果专利申请人未在申请中列入有关信息且申请确实与传统知识相关，国家应当审查国内立法。如果专利持有人已经通过行政欺诈取得专利，国家必须撤销或撤回该专利。这些制裁需要与国内立法保持一致，包括补充制裁。根据国内立法，需要考虑到造成的破坏。
11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制裁对于案文的适用至关重要，应当基于行政和法律措施，在授予前和授予后实施制裁。它倾向于初步案文，因为该案文是平衡的，但是可以减少一些括号。
1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强制性公开要求。制裁与补救办法是一项重要内容。它和其他LMC一起赞成原案文，该案文为全体成员国基于国内法律规定任何制裁与补救办法提供了充足的政策空间和灵活性。
120.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制裁与补救办法应当仅限于需要它们达到要求目标时。对于一项侧重于支持专利制度透明度的要求来说，有效和相称的制裁与补救办法旨在促进诚实和诚信地公开。制裁应当侧重于中间措施。专利失效将给专利申请人带来不合理的负担，应当避免将它用作制裁。它倾向于替代备选案文。在澳大利亚，《专利法》规定了对通过欺诈获取的专利实施撤销等制裁。
121.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由于规定了强制性公开要求，需要规定不遵守的后果。如果文书的目标是保护遗传资源同时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各成员国必须实施其认为适当的行政、立法或刑事措施。它支持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国内立法应当纳入惩罚的相称性，并且可以包括刑事惩罚和罚款。
122. 主席宣布开始就防御性措施发表评论意见。
123. 美国代表团指出，尽管它对防御性措施无任何特别的关切，它希望对案文提出一些建议。在第6条里，它希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加上括号。在第7条第1款(d)项里，它希望在“数据库”后面插入“载有”，并给“遗传资源”前面的“和”加上括号。
124. 日本代表团支持第7条第1款、第7条第3款和第7条第4款，因为文书的目标是防止对利用遗传资源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该条基于其联合提案，即，文件WIPO/GRTKF/IC/35/7。关于防御性措施，它希望基于文件WIPO/GRTKF/IC/35/8第17段给第7条增加一个段落，以澄清成员国与产权组织门户网站之间的关系。拟议段落内容如下：“7.5成员国应当根据国内法酌情提供有效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来落实和管理产权组织门户。”文书的目标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错误授权/授予专利”这一术语是最重要的概念之一，因此，它希望将这一概念加到术语表中。该提案内容如下：“错误授权/授予专利。错误授权/授予专利是指对缺乏新颖性、显而易见性或工业应用性的发明授予专利权。”此外，有关序言部分，关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它希望补充三个段落，作为序言的基本要素，因为文书的目标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拟议的第一段内容如下：“确保专利局拥有可加以利用的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满足其在授予专利时作出知情决定之需。”拟议的第二段内容如下：“再次确认正确授予的专利权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拟议的第三段内容如下：“认识到错误授予专利可得到有效解决，办法是改进存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非秘密传统知识信息的数据库，这样不仅在审查程序中，而且在针对已授予专利进行的无效宣告程序中，均可使用此种数据库检索先有技术和参考资料。”
125.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组发言，指出他可以在关于尽职调查的第6条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替代案文太长，指令性太强，涉及太多需要在国际法范围内解决的问题。该问题涉及到尚未结束或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关于传统知识的谈判。数据库问题应当是其他措施的补充，这对于知识产权发展问题而言最为重要。那些正在进行开发的人在经济和信息方面处于有利地位，能够知道使用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自哪里。如果他们不知道其知识来自哪里，他们可以开展尽职调查，以找到其知识来源。侧重点应当是在提交给专利官员之前预先防止问题出现。数据库作为专利审查的辅助工具非常有用。他对数据库是如何编制的、它们如何结合在一起以及其中所载传统知识的地位如何表示非常关切。许多土著人民不希望特定种类的传统知识存储在数据库里；对他们来说，这种做法在文化上是错误的。因此，数据库的内容永远不会是完美的。目前未公开的传统知识要求在将其输入到数据库之前获得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使用已出版文献本身并不意味出版物中的传统知识是公有领域的。即使是已经出版，也应当将它视为传统知识持有人产权的积极证据。数据库应该只对采取了永久保护此类数据库保障措施的专利局开放。合并文件与一些成员国提交的文件有些不一致之处。后者建议数据库仅向专利局开放，而合并文件第7条第4款建议数据库向公众开放。向公众开放数据库，即使只是已出版文献中所载的信息，也会损害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因为这使得关于其传统知识的信息很容易获得，可能被用于非知识产权背景下。这些问题还与备选案文2里的盗用定义有联系。该备选案文与数据库中传统知识地位方面的一些概念相关。定义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到应当根据习惯法进行检验，尽管对土著人民来说习惯法、传统法和土著法律才是重要的。还有知识产权制度内的反向工程问题。《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允许对手工艺品或工艺进行反向工程，只要它是合法获得的。这提出了在遗传资源数据库背景下什么是合法获得的这一问题。如果是通过阅读出版物获得的，它就不是盗用。它没有提到“公有领域”，但是如果使用它不是盗用，而且没有分享惠益的义务，它实际上就是公有领域，因为对它没有任何管制。独立发现问题正在传统知识领域进行谈判。他对这一点并没有根本性的疑问，但需要有一个关于独立发现的证据链，以证明它不是从传统知识中获得的。传统知识与独立发现之间可能存在着广泛的重叠现象，例如，在单分子或简单效应的情况下。不过，许多土著知识实际上与需要制备程序的复杂化合物相关，这些不太可能重叠。他不知道无意披露是什么意思；它似乎是商业秘密等原则。土著社会不像雇员签署合同并且在砖瓦水泥建筑物里工作的公司那样行动。土著社会应当改变其行为以迎合西方知识产权制度的期望这一想法是一个极大的问题。可以立足于第6条里更简单的框架定义开展工作。
126. 巴西代表团承认数据库和防御性措施的价值，但它们是作为公开要求的补充。只有与规定了制裁的强制性公开要求制度共同实施，它们才能够有效。它们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与公开要求一起实现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目标的一种手段。不过，尽管它们可能有用，它们并不是一种面面俱到的解决方案。在一个数据库里包含所有遗传资源是不可行的；这简直是遥不可及。科学家们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想知道存在着多少物种。最近，海洋生物普查试图解决这个问题。此项普查是一个为期10年的科学举措，涉及到来自80多个国家的全球研究人员网络。其目标是评估和解释地球上生命的多样性、分布和丰富性。研究估计，地球上物种的总数以及多达86%的陆地物种和91%的海洋物种还有待发现、描述和编目。在亚马逊地区，每两天就会发现一个新物种。这意味着在过去两年里发现了380个新的动物或植物物种。在设计数据库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土著人民核心组的关切。数据库方面还有一些其他实际问题，例如，它们的汇编责任、结构、内容、互操作性和成本。不过，代表团并不反对在案文中列入数据库。
127. 印度代表团指出，许多国家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都对盗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生物剽窃表示非常关切。虽然不同的多边论坛已经讨论过这些问题，但尚未建立一个保护传统知识的全球框架。IGC正在进一步开展工作。它支持列入第6条，作为补充强制性公开要求的防御性措施。为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印度开展了一项开创性工作，建立一个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它是专门针对印度医学体系中使用的药用植物和配方。这是一项非常庞大的工程，始于2001年，由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和传统医学体系发起，目的是通过对传统知识进行电子记录并按照国际专利分类制度对其进行分类，保护国家的传统知识免遭通过生物剽窃和不道德专利而被利用。截至2010年，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已将公有领域的148部关于阿育吠陀、尤那尼、西达和瑜伽的书籍翻译成5种语文（英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和日文）。基于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超过30万份配方已经实现数字化，超过1,000份专利申请得到确认和审查。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有200多起专利申请被撤销、取消、宣布作废或终止。在这方面，姜黄的例子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128. 南非代表团指出，必须在数据主权的背景下看待数据库。数据库非常有用，因为它们是数据革命时代的一部分。它提到印度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关于数据库技术复杂性的发言。到了就技术变革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之时，IGC的工作可能就过时了。例如，围绕遗传资源序列的信息已实现数字化。IGC必须跳回到“今天”来。IGC仍然在讨论实物数据，但世界已经发生变化。必须简化案文。它支持以尽职调查作为开始的简单案文，但必须加以扩展。必须提出一些案文提案。第6条的案文必须保持在一定的高度上，并且解决政策问题。数据库的落实问题是一个需要跟踪和讨论的问题。
12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介绍了它在土著社区开始落实的数据库方面的经验。但是，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保密程度。社区的许多人对一切都不信任，不理解为什么要建立数据库。另一个问题是传统知识的所有权，它属于整个社区而不只是某一个人，因为它是社区知识。这会使数据库方面难以取得进展。
130. 瑞士代表团指出，正如秘书处编拟的文件所表明的，许多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数据库已经存在。产权组织文书中关于数据库的任何条款都必须不仅促使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额外数据库大幅增加，而且增加一种实际价值，包括对专利审查员来说。许多现有数据库是出于与专利审查员检索先有技术完全不同的目的而建立的。它想知道有多大可能基于产权组织文书，做到增加数据库的互操作性及其对专利审查员的有用性。具体到遗传资源的背景，并非所有数据库都必然会促进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因为一项发明并不一定由一项遗传资源组成，而是可能基于一项遗传资源。因此，即使数据库中包含了具体的遗传资源，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也可能实际上符合或者不符合授予专利标准。而且，正如巴西代表团所提到的，据估计，迄今大约160万种物种已经编入数据库，但所有物种中有80%以上有待描述。但是，遗传资源并非物种，遗传资源数量远远大于物种数量。这提出了一些问题：很可能仅包含一个具体国家非常少量遗传资源的数据库的价值是什么？现有的遗传资源数据库有多全面？数据库中应当具体登记些什么：遗传资源的准确描述，包括所有已知属性和准确来源，还是仅仅是物种名称？铭记循证办法，数据库在遗传资源方面的实际经验是什么？迄今为止，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数据库本来可以避免多少错误授予的专利？建立和运行及持续更新此类数据库的成本是多少？专利审查员目前利用了哪些与遗传资源相关的数据库来检索先有技术？
13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欢迎第6条并指出，尽职调查义务应当补充关于宣布客体来源的要求。数据库对于加强尽职调查做法同样具有价值。但是，如果未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建立数据库提出了获取数据库中所提供内容和信息方面的问题。
132.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通过建立和使用数据库系统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是促进专利制度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最有效和最高效的形式。韩国特许厅（“KIPO”）已经为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建立了数据库。目前，特许厅的传统知识数据库包含大量关于古老的韩国医药的文件，以及包含来自过去和现在的传统知识的当前专利和论文。数据库通过韩国传统知识门户（“KTKP”）在线提供。出于以下原因，数据库可公开访问：(1)为国际保护韩国传统知识奠定基础，从而防止在国内外错误授予专利；(2)提供关于传统知识及相关研究的丰富信息，从而加速发展相关研究和产业；(3)为专利审查提供基本信息，从而提高传统知识知识产权申请的质量。特许厅的专利审查员有义务在该数据库检索相关专利申请中的先有技术。为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这一方法在特许厅得到了成功和高效的使用。一个完善的数据库是减少每个成员国错误授予专利数量的非常实用和可行的方法。
133.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巴西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表达了它的大部分关切。在人类的漫长历史中，人们使用了数以百万计的遗传资源来确保他们的生存。面对建立数据库涉及的困难，人们不应该放弃。专利范围和其中的所有专利信息也需要时间才能建立起来，以促进人类进步，帮助人们克服日常生活的问题。如果数据库是解决法律难题的一种解决方案，那么就有可能做到这一点。使用和开发遗传资源的人与遗传资源有着不同寻常的关系。塞内加尔有一个社区生产没药油用于治疗复杂的病理。为了获得这种油，必须满足某些条件。这是完全由特定年龄的妇女进行的工作。IGC是一个非凡的论坛。代表在参加IGC的会议之后回到国内，能够带回在法律方面正在编拟什么的重要信息。
134. 厄瓜多尔代表团分享了它在建立数据库方面的经验。它有大约500个传统知识数据库。经验表明，如果不适当注意如何尊重保密性，在以自愿方式建立祖先传统知识数据库时会非常棘手。它支持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厄瓜多尔是拥有大量生物多样性的国家之一。它希望建立关于遗传序列的国家数据库，认识到有大约500,000种不同的序列。作为一个国家，它没有能力保持对其数据库的管制以确保为它提供保障。但是，这符合公共利益并且具有战略意义，因此它希望将所有信息存储到专利局的一个国家资源库。国际论坛的讨论带来了一些讨论主题。例如，对于世界上超级多样性的国家和拥有丰富遗传资源的国家，它想知道建立数据库在多大程度上是可行的，该数据库从长期来看可能与类似产权组织的中心相连接，能够查看存放在外国数据库的遗传资源来源。它希望以后再讨论数据库的细节。第6条应当保持概括性。数据库的使用应当是一项遵守国家规则和条例的补充措施。在以后的阶段，生物技术、遗传学和新信息技术可能是另一项具体条约的主题。IGC不应当过于详细地讨论数据库，而是保持其概括性。
135. 埃及代表团指出，它非常认真地听取了许多土著人民代表就数据库中包含信息这一专题所表示的关切。这些担忧是合情合理的，因为案文没有反映将信息纳入的法律性质。它想知道这是否将提供保护。应当以一种令各代表团满意的方式澄清这一概念。
136.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能够成为应对错误授予专利的有用工具，特别是看到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等一些现有数据库的积极经验，加拿大订阅了该数据库。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在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方面的成果表明，它无疑是有用的，至少在传统知识方面。它提到瑞士代表团就数据库的有用性提出的问题。虽然为世界上每一种可能的遗传资源编目很可能是不切实际的，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持有人能够，例如，如果他们希望的话，在数据库中提供这些持有人已知的具有有用属性的遗传资源的信息，以及与这些属性相关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专利局随后能够获取该信息并确认这些属性为先有技术，并因此可能拒绝授予一项在该遗传资源方面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专利。
137. [秘书处的说明：届会的这一部分是在主持人和主席之友编写的2018年3月21日第一次修订稿分发之后举行的。]主席解释说，他将请主持人和主席之友介绍第一次修订稿。他还将允许与会者就澄清、遗漏或误解提问。之后，各成员将有时间对案文进行审议并发表评论意见。主席指出，第一次修订稿只是一份帮助工作取得进展的文件，之后还将基于成员国的反馈对其进行进一步修订。主持人和主席之友有责任努力弥合分歧、进一步澄清立场和消除重复。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可能对案文提案进行修订，使之更加明确，或试图将几个近似的概念合并。各成员可接受这些修订，或要求恢复原案文。已经有人提出了一些新的想法，任何一项改动都必须至少得到一个成员国的支持。任何遗漏、错误或误解都不是有意而为之。
138. 库鲁克先生作为主持人发言，介绍了包含12项条款的第一次修订稿。增加第12条，是因为要对一个成员国提出的一项规定进行考虑。案文通篇都有在括号中提及衍生物之处。他和主席之友尚未就遗传资源是否应当包括衍生物采取任何立场，而是仅仅出于简化和澄清案文的目的，所有提及衍生物之处都已移至定义部分，在包括“其衍生物”的“遗传材料”这一术语之下。至于序言部分，为了澄清和简化案文，已经提出了一份经修订的序言，作为替代案文供审议和审查。他认为，经修订的序言是一份言简意赅的案文，其逻辑安排远优于序言原案文。序言现分为两个部分：序言原案文和序言替代案文。在关于目标的第1条中，他们提出供审议的案文，以期达成广泛共识。某些成员国提议对最初提出的措辞作一些改动。因为没有成员国要求改动，所以第2条没有改动。关于第3条，在第3条第1款中，他们试图通过删除先前三个备选案文中的第三个来简化该项规定。然后只剩下两项规定。他们删除了“直接基于对遗传资源的利用”，其根本原因在于前面两个备选案文所涉及的完全是相同主题事项，因此第三个备选案文就变得冗余。他们删除了第三个备选案文，但提及“利用”或“直接基于”之处保留了第三个备选案文中提出的问题。作为第3条的一部分，他们保留了(a)项，但将先前的(b)项移到了新的位置，即目前的第3条第2款。当前的现行案文应当是关于需要公开原产国的第3条第1款(a)项，以及关于来源或提供国或原产国的(b)项。第3条第2款只是将先前的(b)项调整至此。在听取了成员国的所有发言之后，与会者达成一项广泛的协商一致，将提及原产地和来源作为公开要求的一部分。然而，与会者没有就获取和惠益分享或事先知情同意达成类似的协商一致。基于对各成员国发言的理解，与会者提出以下要求：遵照本国立法就获取和惠益分享提供信息，包括当前第3条第2款中所有具有限定性的措辞。因此，第3条第1款更加笼统且可广泛适用，但需要遵守本国立法。在第3条第4款和以下各款中，提及信息交换所机制之处均被删除，原因在于它们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规定来说过于具体，且它们涉及需要发出通知，而这一点在下一款当中已经得到充分体现。先前的第3条第5款没有永久性删除，但将其置于第12条更合适。关于第4条，有人提出要求，将第4条第1款和第2款移至案文中人们对强制性公开不是很感兴趣的地方。然而，在对该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和严格分析之后，主持人和主席之友确定，第4条第1款假设适用公开要求，但更加侧重于添加限制条件。因此，他们确定其位置是适当的，并将第4条第1款保留在当前位置。
139. 巴格利女士作为主席之友发言，指出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的第5条对于强制性要求来说十分重要。该条有四个替代案文，其中均试图列举解决该问题的各种办法。替代案文1是一项宽泛的规定，将很多有关制裁的问题留给国内法解决。正如一个成员国所指出的，在考虑到各自不同国情的情况下，各国希望在确定哪些制裁措施可能有效和适度方面拥有灵活性。该替代案文没有限制将撤销作为对不遵守公开要求的一种可能的制裁措施。替代案文2旨在反映不遵守情形的备选方案。撤销专利未能阻止专利权人继续使用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而且，由于专利文件会公开如何使用相关专利，且专利持有人无权将第三方排除在外，因此越来越多的实体也可以使用该专利。然而，这些使用行为均不一定会给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所有人带来任何惠益。因此，该规定允许各国根据国内法决定适当的制裁措施，并允许各国能够将撤销作为一种制裁措施，前提是仅在蓄意或故意不遵守要求的情形下，或仅在专利持有人根据国内法的定义，有机会与相关方达成使各方满意的解决办法，但这种谈判未能成功的情况下。替代案文3反映了一些国家采取的办法，这些国家有强制性公开要求，但不将撤销作为对不遵守情形的制裁措施。相反，在这些国家中，一旦专利发布，不遵守情形就将在专利制度以外加以解决，但如果没有满足公开要求，可能会停止申请处理流程。该替代案文代表了制裁与补救办法的最高限度。替代案文4是之前的主要制裁规定。该案文将制裁问题留给国内法解决，但提供了一个可能采取的授予前和授予后制裁措施的不完全清单。她指出，可以删除替代案文4，而规定了国内法下最大范围的替代案文1可以为寻求采用此种办法的国家保留下来，此外，她还对某一成员国大意如此的发言表示欢迎。补充措施载于第6条和第7条。他们达成的广泛一致意见是，关于尽职调查（包括数据库）的第6条可作为对强制性公开要求的一项有用补充。第6条第1款就是之前的第7条第2款，该款明确指出，成员国可按照国内法和具体国情的可能要求，根据需要、优先事项和保障制度，考虑使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第6条第2款就是之前的第6条，没有对该条款作出有意义的改动。若干成员国对第7条表示关切。据此，已经对标题略作改动，且只有第7条第1款(b)、(c)和(d)项被纳入强制性公开要求的规定中。现在这几项被标为(a)、(b)和(c)项。第7条的标题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数据库和自愿行为守则”。
140. 库鲁克先生作为主持人发言，介绍了第1条至第4条的替代案文。关于目标的第1条替代案文中开头部分被加上了括号，但这是先前的规定，并且没有对案文作出实质性改动。然而，第1条有一个替代案文，且该替代案文代表了某一成员国的提案。
141. 巴格利女士作为主席之友发言，介绍了对第6条和第7条所作的改动。她说，由于全体会议没有对第8条至第11条进行过讨论，因此，这几条保持不变。她指出，主持人和主席之友想要实现的目标是，逐渐简化案文，以进一步缩小分歧、提高明确性和保持立场的完整性。她就出现的任何错误致歉，指出由于时间紧避免犯错几乎是不可能的。她期待就第一次修订稿开展协作。
142. 主席宣布开始就技术性问题进行讨论。
143.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人向主持人和主席之友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编制第一次修订稿所做的工作。]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到其就知识产权权利还是专利权问题提出的建议。其建议是在案文中仅保留专利，同时起草一些措辞，大意是，使提及专利的所有内容都对知识产权适用，这一点类似于对衍生物采取的解决办法。
144. 巴格利女士作为主席之友发言，指出他们疏忽了这一点，并将在第二次修订稿中进行补救。
145. 意大利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指出了错误，应为“数据明显”，而不是“数据不明显”。
146. [秘书处的说明：届会的这一部分是在各代表团审查第一次修订稿短暂休息之后举行的。]主席宣布开始就第一次修订稿发表一般性意见。
147.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人均向主持人和主席之友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编制第一次修订稿所做的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发言，代表团认识到并承认主持人和主席之友为提交一份试图反映IGC成员国所有发言和立场的第一次修订稿所作的巨大努力。代表团重申它完全信任主席、主席之友和主持人对案文的完整性进行审查，不仅在结构上进行审查，还要对各种办法进行审查。代表团尊重IGC的任务授权以及主席的方法和指导，不提出任何不会缩小分歧的案文提案，并且不会尝试采用不可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其他办法。因此，代表团无法参与第一次修订稿的案文。代表团请主席就对哪些问题进行谈判提供更多指导。一些成员提出了立场和提案，其中一些已经得到反映。而试图尊重任务授权、确保明确度和缩小分歧的提案没有得到反映。
14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顾了IGC的任务授权和缩小分歧的需要。第一次修订稿将会固化而不是缩小分歧。它过于看重案文的完整性。
14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承认在第一次修订稿中反映成员国的所有发言并非易事。它尊重主席的方法和指导，并且尊重IGC的任务授权。
150.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指出第一次修订稿是进展中的作品。它愿意继续就第一次修订稿普遍开展工作，以便在IGC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讨论。代表团之后将发表更加具体的意见。
15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它已审议了第一次修订稿，并将在之后发表具体的技术性意见。
152.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它不赞成该文书，但即便它并非提案国，也仍然赞赏主持人和主席之友为编拟第一次修订稿所作的努力。第一次修订稿中有积极的方面，但同时也有困难的方面，例如触及实质性专利法的定义、制裁措施和规定的方面。它赞成公开规定，但认为其中一些方面超过了实际可行和现实的范围。
153. 中国代表团指出，第一次修订稿包含了大量的重要修改内容。其中一些修改十分简单，但仍有许多问题须进一步辩论。应当主要关注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154.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第一次修订稿是一份有利于继续开展讨论的文件。由于就遗传资源仅举行了两次会议，IGC必须把重点放在达成协商一致上。主持人和主席之友已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关于公开要求的第3条和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的第5条充分反映了为简化案文所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努力。然而，主持人和主席之友能做到的只有这么多了。成员国需持开放态度，听取别国的发言并解决现有的分歧。代表团期待着手处理具体方面。
155. 埃及代表团在读到第一次修订稿时感到非常意外且十分悲观，因为该文件仅反映了某些成员国非常有限的立场。第一次修订稿没有尊重IGC关于解决困难的任务授权。在18年的工作之后，IGC又回到了原点。明智的做法是仍以文件WIPO/GRTKF/IC/35/4为参考。
1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它曾期待关于目标的案文能够缩小分歧。但它感到意外的是，案文走向了另一个方向，基本上是使各种差异具体化，同时冒然展示分歧。就能够更加清楚地理解对方的立场而言，第一次修订稿是一份非常好的案文。IGC需要在最后提出一份让每个人都能满意的案文。展示差异有利于指明差异和分歧。IGC必须重头再来，以弥合那些非常明显的分歧。这将耗费更多的精力。
157.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主席强调需要保持合并文件的完整性。代表团认同并且非常尊重这一想法。前一天分享的关于目标的案文反映了分歧在缩小，这带来了实现这一点的希望。然而，第一次修订稿包含了许多新的案文和概念，它们使IGC越来越无法消除分歧。如果继续允许随便提出起草建议，将对其任务授权产生反作用。代表团希望回归文件WIPO/GRTKF/IC/35/4，同时设定切实有利于向前推进的更加有力且更加明确的方向。
158. 南非代表团指出，主持人的作用是总结在IGC内发表的一般性意见。在过去四年里，IGC在编拟没有地位的第一次修订稿以及在编拟默认获得地位并转交下届会议的第二次修订稿的过程中，从未认真地对其开展辩论，而是仅仅指出有关澄清和遗漏的问题。ICC必须就第二次修订稿作出决定，而不是不经辩论默认转交给产权组织大会。需要对重要的程序问题加以审议。第二次修订稿没有反映协商一致，只是仅仅被提及。IGC必须将其方法视为前进之路来加以审查。南非代表团不愿参与第一次修订稿，而是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一样，希望重新将文件WIPO/GRTKF/IC/35/4作为谈判案文。它还没有机会进行谈判，只是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59. 印度代表团指出，案文中提到了两种办法：(1)以强制性公开为导向的案文；(2)以不公开为导向的案文。代表团表示，大多数成员国支持强制性公开要求。它请支持不公开要求的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并支持案文中提出的强制性公开。这样一来，IGC便可以向前推进。应对文件WIPO/GRTKF/IC/35/4进行审议，以进一步开展讨论。
16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无法参与第一次修订稿，该文件既没有缩小现有分歧，也没有根据任务授权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因此，代表团不愿讨论最近提出的问题和概念。它十分赞赏主持人和主席之友所作的努力，但令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在第一次修订稿中提出的一些新问题导致案文出现重大修改。第一次修订稿扩大了分歧，而且没有确保明确性。它仍然信任和支持主席，并且随时准备好根据任务授权建设性地参与任何加速工作的进程。
161.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所作的发言，并且同意尼日利亚、南非和其他代表团就程序性方面发表的意见。代表团之前没有提出具体的案文提案，因为届会前三天是要努力把握全体会议的氛围，以便主持人和主席之友能够反映现有分歧并提出旨在缩小现有分歧的提案。前一天分发的关于目标的“进展中的作品”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然而，第一次修订稿加大了分歧，而且没有带来理想的结果。IGC必须思考可能采取哪些办法以向前推进。例如，《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将投票作为为达成一致意见的备选方式之一。IGC也可以考虑这样做。它愿意参与进一步的讨论，前提是这是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
16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所作的发言。
163. 主席指出，他无法独自缩小分歧，协调员和主席之友也无法独自做到这一点。许多代表团都对第一次修订稿表示不满。他接受各代表团对此提出的咨询意见。他认为，该案文有助于澄清分歧，以便谈判者能够缩小分歧。他同意南非代表团的观点，认为IGC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一直在使用一个进程，因此现在可能需要反思其效率。主席最后指出，没有就第一次修订稿达成可作为进一步讨论基础的协商一致。第一次修订稿只是作为资料文件，由于其中载有有用的观点，可以将其作为向所有成员国提供的资源。下次修订稿将以文件WIPO/GRTKF/IC/35/4的基准为起点。
164. [秘书处的说明：由副主席之一利德斯先生主持的非正式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上午举行。设立了三个联络小组，分别处理序言、术语表和公开要求问题，这三个联络小组于2018年3月22日下午举行会议。届会的这一部分是在2018年3月22日的联络小组会议之后举行的。]主席请序言联络小组报告员，即巴西代表团，介绍其工作成果。
165. 巴西代表团作为序言联络小组报告员发言，指出序言说明了一份文书的宗旨和理念，并为理解执行条款提供了指导。各成员认识到，序言替代案文是一个良好的基础，因为它比之前的序言版本更加可靠，但需要提醒的是，要与本国首都进行讨论，以便进一步处理序言部分。该小组认识到，序言部分有三个主要分支：(1)遗传资源方面的文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之间的关系；(2)传统的知识产权办法；(3)这两者之间的衔接问题。部分段落与关于遗传资源的协定直接相关，另有部分段落具体指向知识产权。有些段落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并且在其他情况下需要更好地澄清它们之间的这种关系。序言与关于执行条款的讨论直接相关，因此，一些段落有待成员之间就文书的执行部分开展进一步讨论，以便为起草工作提供便利。最后，小组讨论了某些段落的执行性是否不足，不应该留在序言当中，并且审议了简化这些段落的办法。他请联络小组主席就此项工作的实用性发表看法，同时提出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方法。
166. 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作为联络小组主席发言，对小组成员表示赞赏。他指出，成员们的合作和积极参与使得联络小组能够对序言部分所有段落进行审查。联络小组在稍后阶段进行了数次改进、修订和协商，在此基础上由主持人起草的序言替代案文可作为今后进行谈判的文书草案。
167. 主席宣布开始提问和发表意见。
168. 埃及代表团指出，序言必须优先于术语表，否则后者将不具备法律地位。
169. 主席请尼日利亚代表团，即术语表联络小组报告员，提交其报告。
170. 尼日利亚代表团作为术语表联络小组报告员发言，指出它审查了有关公开的执行条款中所反映的七个关键术语。小组已经尽其所能消除分歧，以便统一相互竞争的草案。第一个术语是“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他们试图将第一个备选案文与第二个备选案文合为一体，以便给出一个协同增效定义。第二个术语是“原产国”。小组倾向于先出现的定义。在实用、科学和证据的基础上，坚持《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对原产地真实性更加科学的表述是可能做到的，从而避免根据其他定义，由寻求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人选择一个对其便利的原产地。面临的选择是坚持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案文，还是给出一个独特的定义。第三个术语是“提供国”。它想知道该定义是否必要或者不可缺少。有些小组成员对提及《名古屋议定书》持保留意见，另有一些成员倾向于与《名古屋议定书》保持一致，而案文实际上也是这样做的。还有一个中立的替代定义，该定义没有提及《名古屋议定书》。关于“衍生物”这一术语，虽然没有给小组委派处理该术语的任务，但小组注意到可以在遗传资源定义中解决这一问题，主持人和主席之友也证明了这一点。联络小组的一名成员建议删除提及“遗传的功能单位”之处。下一个术语“直接基于”是一个不容忽略的术语。小组考虑删除这一术语，但有一名成员表示反对。对是实物获取还是使用信息进行了辩论。小组想知道，与提及“直接利用遗传资源”相关的是：数字序列信息、实物遗传资源还是两者皆有。“利用”和“直接基于”都没有为知识产权和公开原产地等目的提供因果关系，而它们正是需要重点解决的术语。下一个定义问题是遗传资源。案文中的定义没有问题，而且与其他文件一致。小组想知道该定义是否可与遗传材料的定义合并到一起。在尝试为遗传资源下定义时，小组希望述及衍生物概念和数字信息。至于“来源”这一术语，小组倾向于第一个备选案文，因为该案文更加简洁，并且弥合了分歧。关于“利用”这一术语，小组倾向于使用案文中的第一个替代案文，并建议将其与能够触发公开的创新联系起来，使之符合拟议的传统知识定义。在分配的时间范围内不可能制定出一个单一的触发点和令人满意的备选案文。
171. 尤卡·利德斯先生作为联络小组主席发言，指出联络小组知识水平高、经验丰富、分析能力强。在最初阶段，小组显然无法起草任何新案文，小组决定不处理术语表中其权限范围之外的要素。这样一来，小组便可以完成对术语的处理。小组能够汇总一些意见，但要一个十人小组在两个小时内处理一揽子问题，这样的工作量确实过于庞大。以后，一揽子问题的规模应当缩小。总而言之，试行过程令人愉快并且获得了成功，这证明该工作方法或许可行。
172. 主席宣布开始提问和发表意见。
173.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联络小组所做的杰出工作。它希望看到书面形式的意见和经修订的术语表，以便能够仔细研究。
174. 巴西代表团感谢联络小组的参与者。尽管时间非常紧张，但他们就核心问题作了数目惊人的发言。它询问小组是否讨论过将术语表转换为一项条款，或者是否将这一问题留到日后讨论。
175. 利德斯先生作为联络小组主席发言，指出案文非常有可能转换为定义条款。
176.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联络小组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它赞同摩洛哥代表团的发言，并请求看到书面形式的改动。它希望详细了解关于在遗传资源定义范围内拟议合并的讨论情况。
177.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它将在会议室外直接与加拿大代表团进行接触。
178. 主席请NARF的代表，即公开要求制裁措施联络小组报告员，介绍其工作成果。
179. NARF代表作为联络小组报告员发言，指出小组承担的任务具有挑战性，但他们仍十分努力缩小分歧并澄清备选案文。就第一项规定而言，所有人都同意使用一般性措辞，没有受到任何反对。该措辞还被纳入不同的替代案文。关于对不遵守第3条可能采取的措施参考清单，小组确定了三个备选案文。第一个备选案文主要涉及前一份草案中包括的内容。第二个备选案文将是不包含措施参考清单。第三个备选案文是由各方编拟不同的清单。关于撤销问题，小组确定了三个备选案文。第一个备选案文允许撤销；第二个备选案文由主持人和主席之友在第一次修订稿中确定，在纳入一项程序的情况下允许撤销；第三个备选案文是“不可撤销”。争议解决措施已成为一项单独的规定，因为单独确定这一问题更合适，而不是将其作为一项特殊的制裁措施或补救办法。
180. 库鲁克先生作为联络小组主席发言，感谢小组所有成员分享他们的看法。所有地区小组均派代表出席会议，且按时开始审议。小组的第一项任务是确定制裁事项的提案范围，以及试图缩小分歧并减少备选案文数量。它参加了非常热烈的讨论，参与讨论的各方最后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纳入各成员国规定有效和相称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需要。一般而言，此项工作是相当有用的。它允许成员阐明不同的看法，并同意达成一定妥协。他全心全意地支持各联络小组的进程。
181.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18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欢迎各联络小组所做的工作，并对各小组努力缩小分歧表示祝贺。尽管如此，它不一定会反映小组成员的立场。经过谈判的文书是一份保障对遗传资源加以保护的知识产权文书，而《名古屋议定书》已经给出了具体定义。案文中提出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成员，以便他们开展进一步分析并与本国首都进行协商，以使成员能够发表更具实质性的意见。
183. 美国代表团对其有机会参加其中一个联络小组表示感谢。并且对所有联络小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一样，它注意到，各联络小组的建议没有得到所有成员的审议和讨论。如果主持人和主席之友决定将这些建议纳入第二次修订稿，他们应将其放在括号中，并且不应取代现有的备选案文。这些建议将作为供所有成员审议和审查的补充备选案文，并且在决定其命运之前接受讨论。
184. 主席同意，并非所有成员国都有机会看到各联络小组提供的所有材料。至于试行进程，一般的看法是该进程带来了些许惠益，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是成功的。IGC将审议是否可能将此机制引入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主持人和主席之友将在文件WIPO/GRTKF/IC/35/4的基础上就第二次修订稿开始工作，同时考虑到在全体会议上所作的所有发言，包括案文提案。他们将像对待观察员的发言一样审议各联络小组提供的材料，即材料需要有一个成员国的支持才能保留在案文中。主席请美国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35/7。
185. 美国代表团高兴地介绍其提案，该提案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共同提交。它之前曾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介绍过作为文件WIPO/GRTKF/IC/34/9的该提案。该文件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帮助IGC推进涉及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关键问题。在IGC的某些会议上，代表团表示对该文件及其目标（包括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感兴趣，因此共同提案国再次提交了该文件。可以在不拖延IGC工作的情况下就拟议联合建议进行谈判，并最终确定和通过该建议。该建议将促进使用反对制度，以允许第三方就某项专利的有效性、制定和使用自愿行为守则以及交换数据库访问等问题提出反对，除其他外，以便防止错误地向基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授予专利。有关反对制度，美国专利法规定了一项机制，供第三方提交印刷出版物，以说明与专利申请审查的潜在相关性，包括简要描述他们认为提交的每份文件所具有的相关性。此项规定于2012年依据《美国发明法》提出。所提交的此类文件可在允许通知发出的日期之前提交。第三方提交的文件没有拖延或以其他方式干扰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因为它们仅向专利审查员提供了额外信息，而不是向他们提出新的程序要求。2012至2015年期间第三方所提交文件几乎有一半都提交给技术中心，这些技术中心审查了生物技术、制药和化学发明以及与食品和化学工程相关的发明。所提交文件可能包括非专利文献，比如公布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事实上，同一时期所提交文件的30%以上都是非专利文献。有关自愿行为守则，若干药物和生物技术发明——包括救命药、生物燃料和农产品——都利用了大自然中原有的化合物和过程。许多公司制定了适当的生物勘探准则和规则。例如，生物技术组织（一个涵盖遍及30多个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和其他公司、学术机构、生物技术中心和相关组织的全球贸易协会）为其成员制定了生物勘探准则。这些准则确定了一些最佳做法，被选中参与这些活动的公司可以加以效仿。这些准则还试图为成员公司提供一份路线图，供其在参与生物勘探活动时使用。由此，这些准则确定了公司在参与生物勘探之前应采取哪些措施，比如获得事先知情同意。这些准则还就惠益分享、分享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采购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它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以及提供了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持和可持续利用的措施。这些准则提供了有用的例子，说明私营部门创新者如何采取积极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地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它希望继续就拟议的联合建议进行讨论，因为联合建议包括关键目标，并且促进建立有效机制以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表达其对该提案的支持，并欢迎更多提案国加入。它期待继续就该提案开展讨论。
186.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187. 日本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所作的说明。作为共同提案国，它支持文件WIPO/GRTKF/IC/35/7。该提案为讨论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特别是关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它期待继续开展讨论。
188. 作为共同提案国，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该联合建议。通过建立和使用数据库系统以及利用反对措施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是在专利制度中促进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一种有效且高效的形式。
18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文件WIPO/GRTKF/IC/35/7。该文件为IGC的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IGC今后可通过该文件，将其作为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指导原则，特别是由于过去曾有一些工作是以该文件为基础开展的实例。
190.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共同提案国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提出的观点补充了文件WIPO/GRTKF/IC/35/4，因为这些观点已经在案文中得到反映，并且是讨论工作的一部分。然而，对一些术语作出判断还为时过早。讨论应集中于文件WIPO/GRTKF/IC/35/4。
191. 加拿大代表团很高兴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拟议的联合建议，将其作为向前推进可能采取的若干积极方法之一，包括将此作为手段审议所有可用备选方案，而无损于IGC的工作和最终成果。
192. 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美国代表团和其他表示支持的国家提出的举措。在促进该举措的同时，需要采取防御性保护措施，目的是保证适当获得遗传资源。不应当将这些措施与旨在确保保护来源国的遗传资源的措施相混淆。
193. 印度代表团欣见该提案同样认识到文件WIPO/GRTKF/IC/35/4所载提案的本质，即尊重生物多样性、事先知情同意、惠益分享和防止错误授予专利。两份文件有许多共同点。它请支持该提案的代表团重新查看文件WIPO/GRTKF/IC/35/4，寻求能够达成共同商定文件的方法。
194.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指出，该提案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应将其放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背景下。该文件没有提及打击对遗传资源的侵蚀或对相关传统知识的生物剽窃。多年来，主要的问题是确定如何应对犯罪者完全不受惩罚的生物剽窃。
195. 主席请日本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35/8。
196. 日本代表团与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一道，愿就文件WIPO/GRTKF/IC/35/8作出简要说明。大多数成员国都共同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盗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基于这一认识，它一直在IGC和其他论坛上促进就该问题开展讨论，并提议创建一个遗传资源数据库，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又如秘书处在其报告（文件WIPO/GRTKF/IC/35/5）中所指出的，自IGC成立以来，成员国已经就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数据库提交了一些提案。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更合适的做法是，建立遗传资源数据库，为审查员提供所需信息，以确定专利申请中声称的发明所具有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这才是应当采取的做法，而不是推行强制性公开要求。此类数据库使专利审查员能够进行高效搜索，在成千上万份专利文件和非专利文献中找到相关先有技术。如果审查员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利用拟议的数据库，遗传资源领域的专利审查质量将得到提升，对遗传资源的保护工作也将得到增强。它希望该文件能够促进成员国更好地理解其关于创建数据库的提案。
197. 美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它认为，该提案将对IGC的工作起到宝贵的促进作用，其目的是为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提供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该提案将有助于解决在IGC会议上对错误授予专利提出的关切。此外，IGC必须进一步参与该提案，以便解决在之前的讨论中提出的关于使用数据库的问题和关切。在IGC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包括：鉴于目前已有若干优质的遗传资源数据库和科学文献数据库，建立新的遗传资源数据库带来的增加值是什么？如果放在数据库中的信息不打算进入公有领域，是否可以采取什么行动，以确保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一旦进入数据库，不会落入公有领域？国家专利局搜索了哪些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数据库？通过IGC的工作，人们知道在国家一级有各种各样接触数据库的办法。虽然联合建议不带有任何规定性，但代表团将从美国的角度对提出的很多问题给予回应。有关第一个问题，拥有一个集中的数据库令搜索范围同时囊括几个数据库的内容，从而有助于开展更加系统的搜索，继而有助于简化搜索程序。有关第二个问题，如果专利审查员及公众都能使用某一数据库，那么，该数据库应当仅包含符合先有技术的条件的信息。有关第三个问题，即国家专利局搜索了哪些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数据库，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审查员搜索了许多数据库，包括韩国传统知识门户（KTKP）、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马耳他野生植物数据库、北安大略植物数据库、南非传统医药数据库、墨尔本大学多语言多文种植物名称数据库和美国农业部植物数据库。代表团期待讨论产权组织门户提案和任何后续问题。它请其他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198. 作为共同提案国，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该联合建议。完善的数据库可作为一种非常实际且可行的办法，减少每个成员国错误授予专利的次数，以及促进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通过开发一个综合性一键式数据库系统，产权组织门户系统将有效且高效地加强专利制度中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代表团期待在IGC会议期间建设性地讨论联合建议。
19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文件WIPO/GRTKF/IC/35/8。该文件将帮助专利审查员更加有效地搜索先有技术，以及查找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非秘密传统知识的背景材料。该文件将降低错误授予专利的可能性。
200. 加拿大代表团高兴地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该联合建议，该建议可作为向前推进的若干可能的积极方法之一，包括将此作为审议所有备选案文的手段。数据库在防止错误授予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专利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它完全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IGC会议上表示的关切。它给予的支持无损于IGC的工作和最终成果。
201.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此项建议。数据库是一个重要问题，一旦建立了国际条约，数据库问题就能得到解决。无论如何，防御性措施已经列入文件WIPO/GRTKF/IC/35/4，就同一主题进行的平行讨论只会减少用于辩论的时间。数据库仅仅是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各种措施中的一种。它请成员国专注研究涵盖了所有关切的文件WIPO/GRTKF/IC/35/4。
202. 主席请加拿大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35/9。
203. 加拿大代表团很高兴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文件WIPO/GRTKF/IC/35/9，该文件最初是在2013年由加拿大代表团与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一道共同提出的。该提案列举了旨在更新2004年产权组织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技术研究的一系列问题，提供关于公开要求和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信息，因为各成员国正在落实上述内容。此类信息对于审议任何以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为中心的提案来说十分重要。这符合2018-2019年IGC的任务授权，即呼吁采取循证办法和开展深度研究。一些成员国可能并不相信此类拟议研究的价值，认为同类研究已经存在。现有的研究虽然的确信息翔实并且有用，但它们没有就公开要求的实际适用和落实及其影响提供定量和定性对比数据，而是倾向于关注立法特征。这样做的目的是为讨论提供更多的有关执行公开要求的成员国具体国家经验的信息。为了使拟议研究获得更多支持，它始终愿意与其他成员国和土著人民核心组就提案开展讨论。
204. 美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回顾了2018-2019年期间IGC的任务授权及其参考各项研究。IGC已就国内法以及公开要求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如何发挥作用开展了建设性讨论。这些讨论有助于向基于案文的谈判提供依据。研究中探讨的问题包括国家公开要求对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影响以及与不遵守情形相关的惩罚等等。研究的目的在于生成重要信息以支持IGC的工作，而不是为了拖延其工作。它请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以及他们在该项研究上可能拥有的其他文件或问题。
205. 日本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说明。它支持文件WIPO/GRTKF/IC/35/9。许多成员国认识到循证办法的重要性。拟议研究是促进就遗传资源核心问题达成一项共同谅解的有效且富有成效的办法，并且不会拖延基于案文的谈判。
20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对公开遗传资源来源表示的关切，以及对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的关注。在确定公开机制时，代表团注意到，文件中所列问题针对的是已经实施公开程序的专利局。它认为，该研究应当丝毫无损于IGC的工作。
207.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文件WIPO/GRTKF/IC/35/9。目前，它尚未充分理解专利制度中公开要求的影响。拟议研究将提供关于当前国家经验的事实和循证信息。通过研究，人们可以了解不同的观点和经验，不仅来自遗传资源提供者，还来自专利审查员和专利使用者，如果推出公开要求，他们将受到直接影响。研究将有助于均衡地反映各个利益攸关方的看法，同时促进评估专利制度中公开要求可能的影响，以及更好地理解IGC中的核心问题。
208. 巴西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秘书处已经在过去18年中开展了多项研究。它对研究的时间安排感到关切，因为这将有可能推迟就公开要求开展的基于案文的讨论。它倾向于以积极的态度看待这一问题。许多发言的代表团都证实了这一点。如果情况的确如此，它要提及文件WIPO/GRTKF/IC/35/5和WIPO/GRTKF/IC/35/6，这两份文件汇总了关于数据库和公开制度的材料，还要提及2017年产权组织《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关键问题》，其中收录了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最新实用和实证信息，内容涉及针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专利公开要求的关键法律和执行要求。这三份文件回答了文件WIPO/GRTKF/IC/35/9中所载的许多问题，甚至是所有问题。
20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赞赏，并支持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提案中列举的所有问题都有些不合时宜，因为IGC不可能就公开要求商定一个国际框架。已经有30多个国家适用了公开要求。IGC的目的实际上并不是试图弄清这将对专利制度造成什么类型的影响。为了支持专利局必须开展的工作，IGC必须加快其工作进度，以确保就遗传资源商定一个国际框架，从而使每件事都能相互支持。在不先有一个国际框架的情况下，试图就影响作出决定，是不合时宜的，也是不恰当的。
210. 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该提案，该提案允许代表团审视其他所有代表团的各种观点。该提案可以确定各代表团对于促进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兴趣。基于同样的原则，该提案还呼吁在今后开展研究，以协助支持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正如巴西代表团所提到的，未来的研究不应重复产权组织中已有的东西。
211. 主席宣布结束关于三项提案的讨论。
212. [秘书处的说明：届会的这一部分是在2018年3月23日的第二次修订稿分发之后举行的。]主席请主持人和主席之友介绍第二次修订稿，并解释修改的内容和修改的理由。
213. 库鲁克先生以主持人身份发言，他说，从始至终，他们编拟第二次修订稿的目标都是编制一份文件，借以缩小分歧，删除重复内容，并确保成员国发言保持完整。他们尽力确保明确性并从整体上提出提案。第二次修订稿共有13条。“术语表”单列成条（第1条），原文件某一条中的一项规定经重新起草，被单列为一条。他们还提出了序言的一个替代案文。关于该文件的结构，文件共有四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重点列述了与强制性公开有关的条款。第二部分的中心是强制性公开要求的替代案文。第三部分列述了补充措施。第四部分述及文书常规事项的最后条款。序言部分有两个替代案文：一个是文件WIPO/GRTKF/IC/35/4中的原文件，另一个是主持人和主席之友共同编拟的替代案文，该替代案文无任何地位。序言之后是原先的“术语表”，现为第1条“定义”。在第一部分中，第2条关于目标，第3条关于文书的客体，第4条关于公开要求，第5条关于例外与限制，第6条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第二部分提供了第2条至第6条的替代案文，即，强制性公开要求的替代案文。在补充措施部分中，第7条就尽职调查作了规定，第8条就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和自愿行为守则作了规定。在最后条款部分中，第9条就预防性保护措施作了规定，该条列入之前的条款中。他随后介绍了对案文所作的主要修改。关于定义的第1条现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执行条款中使用的术语，第二部分包括有助于理解该文书但未在执行条款中出现的其他术语。他们对传统知识的定义作了重大调整，用替代案文1和替代案文2取代了备选案文1和备选案文2。在关于公开要求的第4条中，第2款将事先知情同意要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分离开来，这样一来，成员国便可根据本国法律提供相关信息。提出第4条第2款的替代方案是为了顾及那些不同意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与事先知情同意要求列入公开要求的成员国的态度。第4条第4款提出了将公开的信息公诸于众的义务，但保密信息不在此列。提出该款是为了顾及对隐私、商业秘密等提及均为机密信息这一要求。之前的第3条第5款已移至新的第9条。对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第5条所作的主要修改是，添加了“与其他文书相互支持”这一短语，并在第1款下新增了一项。
214. 巴格利女士代表主席之友发言，她强调，为了保持各方立场的完整性，凡在他们看来可在案文中准确反映的成员国立场，他们就尽量不使用方括号。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的第6条的结构有了变动，变动主要是根据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发表的评论意见而作出的。第6条第1款是基本条款，其内容基本上照搬了原文件中前一条起首部分的第一行。该款表述宽泛，将制裁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但并未将撤销限定为一项可能的制裁措施。第6条第2款指出，这种措施可能包括授予前和/或授予后措施，第6条第2款的替代案文提供了原文件主要制裁规定中所载的此种措施参考清单，并根据某成员国的要求，在(a)项下增列了第(iv)目。她希望第6条第2款已经完备，并表示，就框架协定而言，没有必要在替代案文中逐一列明可能的措施，此乃次优之策。第6条第3款旨在反映某些国家所采用的办法，即，虽将撤销列为一项备选措施，但却很少使用，而是将之视为且用作最后制裁手段。该款规定允许将撤销作为一项制裁措施，但仅限适用于蓄意或故意拒绝遵守情形，而且此项制裁措施只能在根据国内法向专利持有人提供机会供其与相关方谈判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但谈判未果时采用。第6条第3款的替代案文反映了那些出于法律确定性方面的关切而不希望在协定中将撤销列为备选案文的国家的立场。依据该协定，既应当设定下限——“强制性公开”，也应设定上限——“不得撤销”，以增强申请人的法律确定性。成员国设定最低限度制裁等制裁与补救办法下限和上限对于在案文中达成折中方案可能有所助益。最后，还在第6条下新增了关于争议解决的第4款，该款规定原载于该款的起首部分。第2条至第6条的替代案文中不含任何新增的公开要求，其总标题为“防御性措施”。在第2条的替代案文中，两个替代性目标彼此相似。第一个是原文件所载的目标，第二个由某成员国在全体会议上补充提出。关于客体的第3条的替代案文系原文件中的替代案文。标题为“公开”的第4条的替代案文照搬原文件中的同一基本条款。然而，某成员国在发言时指出，应将第4条替代案文中的第4条第2款至第4款和第6款移至强制性公开要求部分。但是，第4条第2款至第4款似乎与自愿公开或基于合同的公开有关，而非新增的强制性公开要求，因此他们仍将其保留在该部分。第4条第6款是一项宽泛的规定，要求凡因专利局任何延迟行为而导致专利有效期丧失的，专利局须延长所涉专利的有效期限。因此，就一项没有与强制性公开要求建立明确和直接关系的宽泛条款而言，将其纳入案文该部分更为妥当。第5条和第6条无替代案文，这是因为二者均未就强制性公开作出规定。第8条第5款系由某成员国补充提出，涉及拟创建的产权组织门户。除条款编号改动外，最后条款部分改动之处最少。第9条的标题现改名为“预防性保护措施”，是之前的第3条第5款。她重申，其目标是精简案文，以期进一步缩小分歧并保持各方立场的完整性。她提前就可能存在的任何错误致歉，并期待收到错误更正和评论意见。
215. 主席宣布开始就修订后文件发表评论意见，首先进行了一般性发言，然后进行了具体发言，最后就疏漏和错误进行了讨论。
216.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都对主持人、主席之友和各联络小组成员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它说，编拟能够反映在讨论中表示的所有立场的第二次修订稿并非易事。总体而言，第二次修订稿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它不会详究案文本身，因为LMC成员可能会要求作出澄清并表明其偏好。若能修改序言替代案文，确保案文序言简明扼要便最好不过。为了保持一致性，“衍生物”被列入“其他术语”中，但它实际上是在执行条款中使用的，因为它属于遗传资源定义的范畴。在第4条第1款和第2款中，凡提及“成员国”时，还应一并提及“方”，以确保一致性。关于例外与限制，原始案文看起来简明扼要，但它对替代案文感到关切，今后需要开展相关的工作。
21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说，第二次修订稿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218.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第二次修订稿为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之前在IGC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因时间有限，未能详尽讨论所有问题，而且根本没有机会按照正确形式讨论某些问题，以致其关于客体等问题的评论意见未被纳入考虑，为此，它希望有更多的时间和空间来探讨其立场。它发表了一些实质性评论意见，希望这些观点能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被酌情纳入第一次修订稿中。因之前无论是在全体会议上还是在非正式会议上都没有机会，它希望就客体发表评论意见。关于第3条，之前曾有过一份替代案文，但该案文被移至文件第二部分，即第2条至第6条的替代案文中，这很有可能是因为该案文被认为与公开备选案文毫无关系，而是与“不公开”的替代办法有关。这一解释有待商榷，它并不认同评估意见。该替代性备选案文应仍保留在文件第一部分，即第3条的替代案文下。关于序言部分，它赞同像在序言替代案文中那样进一步精简序言以使之更加短小、精悍且连贯这一意见。它愿意稍后再就此作更具实质性和更为详细的评论。关于第1条，它更倾向于“发明直接基于”定义中的替代案文1。它倾向于在该替代案文中使用“发明”，而非“客体”。“其他术语”中的“实物获取”和“条件”两个定义直接关系到对执行部分中的定义作何理解，因为“实物获取”与“发明直接基于”的定义密切相关，“条件”与“原产国”的定义紧密相联。它倾向于将这些定义视为关系到案文执行部分。关于第4条，它十分愿意支持第4条第2款的替代案文，因为它之前就要求过将其在非正式会议上表达的立场更加准确地反映在案文中。关于第4条第5款，其立场没有改变，仍倾向于使用方括号内的表述。它也可以支持第4条第3款。关于第4条第4款，其前一款已被删除，按照主持人和主席之友的解释，这是因为第4条第4款在规定知识产权局或专利局应如何处理收到的信息时，所用表述或许应该更具灵活性和开放性。它欢迎将第3条第5款从案文中删除，非常支持这一意见。关于例外与限制，它倾向于采用第5条第1款的替代案文。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它有点无法理解发生了什么情况：应该有一个替代案文，载明“不得撤销”和“不列清单”。
219.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鉴于第二次修订稿包括了所有初步案文，可以将其作为逐步发展并向今后的谈判推进的良好基础。它能够在适当时候就重大法律问题提出意见。
220.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它说，第二次修订稿考虑到不同群体的关切，为今后继续就具体议题展开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术语“衍生物”不应该列入定义，而应该在执行案文中使用。它希望为关于原产地和来源的讨论作出努力。
221.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同意将第二次修订稿作为IGC下一届会议的工作基础，但在此之前，必须消除所有错误和疏漏。其主要立场仍然不变：文书的客体必须聚焦于专利制度，而不是遗传资源本身。公开的触发点应基于“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这一概念，而且不应将撤销专利列为备选制裁措施。它不赞成将衍生物纳入遗传资源定义中。包含实质性专利法的规定仍然留在案文，即第9条中，它对此难以接受。它将仔细审议用黑体字书写的案文，并期待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就此展开详细讨论。
222. 瑞士代表团赞赏主持人和主席之友为提高第1条的明确性围绕执行条款中当前使用的术语以及其他术语所作的努力，这些术语可能关系到整部文书。与此同时，它对该部分日益关切。它不清楚定义可能会对哪些术语有用。定义通常具有深远影响，应在执行条款相关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后再做决定。否则，就有可能会出现所定义术语在最终通过的国际文书中根本没有用到的情况，《名古屋议定书》就是一个前车之鉴。它无法支持对其所加入的其他国际协定中所载现有定义作出的任何修改。这不仅会增加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法律不确定性，而且还会与瑞士及其他国家符合国际协定的现行国家法规发生严重抵触。它请求IGC今后在将其他协定中现有定义重新引入IGC文件时，须照搬原文，并将之单独列为备选案文。此外，为了避免混淆，它请求明确标记其他国际协定中现用的所有定义，注明出自哪项协定。关于第一部分中的强制性公开要求，它承认有所完善，但仍需进一步努力，方能起草出一项切实可行的制度，为所有各方带来惠益，确保专利制度的法律确定性并为遗传资源创新提供支持。在第二部分中，有些款项未放在括号里，实际上应当全都加上括号。第4条第5款中的“地理位置”应放在括号里。它要求稍后研究这些术语。
223. 主席说，在案文中使用括号会造成混乱，他将与秘书处一起研究在今后的文件中对括号的处理方法。
224. 国际法协会的代表赞同瑞士代表团就采用多种术语定义所作的发言。例如，由于人们对生物学有了新的认识，“遗传材料”的替代定义将把当前属于该文书适用范围之内的真菌遗传材料排除在外，但这并非有意而为之，而是因为它既非植物，又非动物，也非微生物。他不能确定这一决定是否明智。关于“实物获取”的定义，他说，遗传资源获取方面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他提到2018年2月20日发布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该报告讨论了遗传资源的非实物获取问题，并说明了在现实中和实践中非实物获取何以能够几乎超过实物获取，成为创造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的一种方式。
225.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第1条，它要求给新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替代定义加上括号。关于替代案文3，它要求在“代代”之前添加一个内载介绍性说明的括号，这与它倾向于哪个替代案文无关。
226. 日本代表团指出，新提出的第二部分标题“防御性措施”未能适当反映该部分的基本概念，即，对于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专利，不得以与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或可据以实施性无关的原因为由，向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提出公开要求。它要求给该标题加上括号，并恢复原标题“无新增公开要求”。它还要求将第三部分的标题“补充措施”放在括号内，并保留原标题“防御性措施”。这些措施不是补充措施，而是必不可少的有效措施。它不支持第9条所述的旨在防止对任何生命形式申请专利的概念以及序言部分的相关段落。第9条和序言部分相关段落旨在无一例外地否决遗传资源取得专利的资格，这有失恰当，因为专利制度是推动生物技术和医学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激励措施。
227. 智利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所作的发言。第二次修订稿为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开展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并将促进特设专家组的工作。它对添加序言替代案文等反映成员国不同立场的新案文、将定义列为第1条以及在关于公开要求的第4条中增列第2款的新替代案文等表示赞赏。但是，该文书中应当提及遗传资源和衍生资源。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代表LMC发言时所指出的，结合执行条款中使用的定义来考虑该术语的定义更为妥帖。当然会要求专利制度在保护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进行合作。该文书应当规定在专利制度中实行原产地强制性公开制度，并留出足够的灵活空间，以便那些尚未将其纳入本国专利制度的国家均衡地实施。务必要调和关于将激活公开要求的触发点的立场，并由此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讨论“利用遗传资源”和“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两个概念。尽管它倾向于使用人们更为熟悉的概念，例如，“使用遗传资源”，但各方只要能够围绕该概念进行更加积极的思想交流和解释，就有可能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就措辞达成协商一致。
228. 中国代表团表示，该文件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第二次修订稿能够全面反映所有立场，且可能成为未来工作的基础。关于强制性公开，它倾向于使用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原案文。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它希望拟定明确的条例。至于数据库，数据库固然非常重要，但应仅将其作为一个工具。它有更为详细的评论意见，但在提交意见之前需要进一步研读该文件。
229. 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瑞士代表团就第1条发表的评论意见。该文书所载定义需要与其他国际文书中使用的定义保持一致。其中一些定义包含的内容远多于其他国际文书中使用的定义。它无法支持第9条，因为该条与大韩民国的专利制度相冲突。关于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使用的标题，它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
230. 美国代表团认可关于使用括号的必要性以及括号的效用的评论意见。它在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关于目标的第2条(a)项和(b)项的具体关切在第二次修订稿中没有得到反映。它要求IGC继续采用产权组织的程序。它之前未有机会审议和评论第二次修订稿中所载的序言替代案文和其他措辞表述。
231.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列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提出的第9条。该条反映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即不可授予专利原则，也是厄瓜多尔等许多国家现行规范的一部分。它希望在今后的谈判中讨论第9条。
23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分别代表LMC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两次发言均指出，可在第二次修订稿基础上展开讨论。它欢迎并倾向于由主持人和主席之友提出的序言替代案文。在序言部分第9段中，关于授予专利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措辞将损害文件的成果和主题事项。该措辞应放在括号里。关于定义，它认同LMC的立场，即“衍生物”的定义应当在执行条款中使用的该术语之下显示。关于衍生物，它理解主持人所作的解释并可以接受这一想法，但成员国能否商定遗传资源定义无法保证。关于第2条(c)项，这是一项防御性措施，应当是补充措施。此外，“确保”一词会给知识产权局带来负担。它希望进一步讨论此项规定。关于第5条，在第1款的替代案文中，为与(a)至(f)项保持一致起见，(g)项也应放在括号内。它支持第6条第1和2款。关于第6条第2款(a)项第(iv)目的替代案文，其中增加的内容为知识产权/专利申请人提供了对知识产权作出补充的机会，而这实际上既非制裁也非补救办法的组成部分，因此，应当为该规定另觅他处，或许可放在第8条下。关于第6条第3款，它明白，主持人和主席之友之所以引入该款，是因为成员国不愿意将撤销纳入，但第6条第3款描述性太强，与其他措施相比尤是如此。
233.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有提案建议删除“强制性”一词两边的括号。该提案在全体会议上未作讨论，恕其冒昧，该提案是个错误。虽然它理解某些成员国主张使用该案文，但删除括号会造成问题，结果会是将自愿公开机会排除在外。自愿公开应继续作为一种备选办法，以便有整套政策选择可供考虑，并避免出现备选办法非黑即白、互相排斥、不留丝毫共存余地的局面。第4条的替代案文与自愿公开无关，被视为第4条所载的强制性公开规定的对应规定。它充分考虑了这一可能性，以期让包括自愿公开在内的所有备选办法仍摆在桌面上。为避免引起虚假问题，它要求保留括号。IGC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未讨论自愿公开问题，但有必要采用新的措辞，以便在案文中更好地反映该备选案文。此项工作可以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进行。它不希望自愿公开这一备选办法消失。在不妨害其立场的情况下，第二次修订稿不失为进一步讨论的有益基础。
234.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它可以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就第二次修订稿开展工作。
235. 巴西代表团指出，“衍生物”定义应限于条约范围内，因此，不能在“其他术语”部分显示，应当移至执行部分。它指出，该定义包含在遗传资源定义中。有必要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衍生物的适当位置。第5条第1款(b)项备选案文中也提到了衍生物，可以说，文书中多次提到这一概念。关于第3条，它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所作的发言，即，应在遗传资源之前加上“利用”二字。应当按照瑞士代表团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在第4条第1款和第2款中的“成员国”后面再加上“方”；或许这纯属意外疏漏。它倾向于第4条第2款的第一项提案，因为那些希望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与事先知情同意要求的国家需要保持灵活的空间。在第4条第3款中，它倾向于使用“应当”一词来解读“公开要求不应当规定［……］义务”，因为成员国想保留让本国专利局履行此项义务的可能性。巴西虽无此想法，但该国际文书应当具有这种灵活性。在第5条中，它倾向于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第一个备选案文。替代案文同例外与限制无关，应按照先前提出的要求，将其移至第二部分，仍作为替代案文。它要求将第5条第1款(g)项放在括号内，这是一项新提案，需作进一步分析。它想对第5条第1款(f)项和第5条第2款之间可能存在着不一致发表评论意见。它建议将第5条第2款移至文书的最后规定中。谈到第6条，授予前和授权予制裁措施清单应当保留，第6条第3款应当保留撤销的可能性。它更倾向于第一个备选案文，其中既没有规定那些未在立法中规定撤销的国家必须将之纳入立法，同时又允许那些在立法中规定撤销的国家维持现状，从而为申请人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提供了机会，而这正是此项规定的善意所在。关于第三部分的标题，它希望保留“补充措施”。它非常明确地指出了数据库作为保护遗传资源的一种方式的实质局限性和实用局限性。总体而言，它对第二次修订稿感到满意，期待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就此展开讨论。
236.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可在第二次修订稿的基础上取得进展这一事实所作的发言。关于“原产国”定义及其替代案文，它建议将“并仍然拥有这些遗传资源的”这一短语放在括号中。该文件涉及以知识产权为目的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知识产权是公开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触发点。认识到需要与其他国际文书产生协同增效，就需要避免推倒重来。在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制度方面，直接关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文书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文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关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乎保护，《名古屋议定书》关乎获取和惠益分享。IGC在起草独一无二的文书时必须发挥创造性，同时又不背离其他国际文书的规范。主持人和主席之友引入案文的某些定义极具创造性，而且与谈判背景相呼应。某些提及现有国际文件之处要求承认其中部分文书是在不同的技术现实背景下制定的。它注意到国际法协会的代表所作大意如下的发言，基因排序和信息是与遗传资源接触而非实物接触的基础。这已在界定“直接基于”的尝试中得到反映。IGC必须讨论应当如​​何结合该触发点对“传统知识”、“利用”和“直接基于”下定义。
237. 印度代表团认为第二次修订稿是IGC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起点。它理解为何整份文件都放在括号中，但有不同程度的关切。它对某些问题的关切程度较轻，但对大多数问题的关切已经到了严重甚至是非常严重的程度，因为第二次修订稿系采用两种办法编拟而成。它将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作详细评论。
23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可以接受第二次修订稿，该修订稿为IGC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关于公开来源，来源也应当公开，以供利用。相较于替代案文，它更倾向于备选案文。关于最后条款，它可以支持新的措辞。第9条的标题应改为“保护措施”，因为这能够更好地反映该款所用的术语。但是，发现不应当获得专利。这一意见意在保护遗传资源免遭滥用或盗用。
239. 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所作的发言，认为第二次修订稿为IGC继续开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它保留先仔细研读该修订稿、待至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再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它重视第9条，因为该条与其国家立法相一致。它对那些声称有必要将术语“衍生物”纳入案文执行部分的人表示认同。
2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以及其他LMC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这些代表团均表示第二次修订稿是IGC工作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关于序言部分，序言应当与知识产权相关文书和遗传资源相关文书等其他现有文书建立平等的相互关系。《生物多样性公约》并不完备，因为它只是关于遗传资源问题的双边办法，而IGC当前所处理的是多边办法，这种办法在遗传资源使用方面日益受到重视。序言部分还必须更加明确地指出，制定明确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使遗传资源使用环境明朗化，并促进利用遗传资源改善各国民众的生计。关于定义，没有必要将执行条款中的术语与其他术语区分开来。对该文件而言，所有这些定义同等重要，最好不要对它们划分等级。关于争议解决，在制裁与补救办法、特别是撤销权利上存在着意见分歧。这不仅仅是一个争议问题，也有意见认为，撤销作为一项制裁措施应当用作防止授予错误专利的最后手段。争议解决不应侧重于惩罚性措施，而应更加侧重于预防措施。应该在授予前和授予后阶段及时采取争议解决措施，而不是将撤销作为最后手段。有必要确立一项有力而全面的争议解决机制，但不要将之作为替代办法，而是作为优先办法。撤销或惩罚性措施可用作最后手段。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专利提出质疑既非常昂贵又非常困难。IGC在未来的工作中最好对制定一项可行的争议解决机制给予同等重视。关于第9条，知识产权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在自然界中发现的遗传资源不得被授予专利权或成为知识产权权利的客体。
241. 南非代表团赞成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不希望像罗列购物清单那样罗列它认为错误的地方。IGC要有前瞻性，研究以这些特定文件为寻求创造性解决方案的基础的可能性。议题清单可交由特设专家组审议。它要求把重点放在可推动今后工作的更积极步骤上。
242. 埃及代表团指出，第二次修订稿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IGC成员不是竞争对手，而是秉持团队精神，齐心协力的团队。它对专家们深表同情，因为摆在他们面前的工作困难重重。它对他们寄予厚望。在对“盗用”和“衍生物”两个术语下定义时，应结合文件执行部分，特别是目标和公开要求而定。
243. 泰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分别代表LMC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第二次修订稿反映了试图缩小差距的共同努力，可作为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作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但它对该草案仍有一些关切。例如，“衍生物”和“盗用”定义应放在执行条款中使用的术语下。它保留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
244. 加蓬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立场。第二次修订稿可作为今后工作的良好基础。
245.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第二次修订稿将为进一步讨论奠定有益的基础。它支持将“衍生物”和“盗用”纳入执行条款。另外，在关于客体的第3条中，它希望纳入“利用”一词。它期待在IGC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参与。
246. 斯里兰卡代表团反对在第1条中将定义分为不同部分。它对于将“衍生物”一词从案文中删除并将之纳入遗传资源的替代定义中感到不满。
247. 中国代表团指出，在定义部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定义替代案文2中第一个括号中的“正当权利人，包括”还可以包括作为持有人的国家，序言部分也反映了这一点。该建议还应当适用于第二次修订稿中包含相同表述的其他条款。另外，括号应当予以保留。
248. 主席宣布结束议程第7项。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35/‌4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9/‌21所载的委员会2018-2019年任务授权和2018年工作计划，将2018年3月23日本项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5/5、WIPO/GRTKF/IC/‌35/6、WIPO/GRTKF/IC/35/7、WIPO/‌GRTKF/IC/35/8、WIPO/GRTKF/IC/35/9、WIPO/GRTKF/IC/35/INF/7、WIPO/GRTKF/‌IC/35/INF/8和WIPO/GRTKF/IC/35/INF/‌9，并讨论了上述文件。

# 议程第8项：成立特设专家组

1. 主席指出，根据与地区协调员讨论的结果，他印发了特设专家组初步提案。他说，他的提案兼顾各方利益，并且从确保技术专业知识为IGC的工作提供帮助并为循证方法提供支持的角度对任务授权作了论述。专家组应当审议实质性问题和具体的技术问题，并就案文本身提出IGC可以采纳的口头建议。专家组成员的提名需要提前发送，以便他们在会议召开之前做好准备。他将与各位副主席一起为会议选出一位主席或多位联合主席。要让所有人就有待专家组解决的具体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难之又难。各地区集团应向主席提交各自拟议的议题清单，供主席和副主席审议并就最终清单作出决定，以避免所有成员进行冗长的讨论。最终清单在发布前将提交地区协调员以听取其评论意见。他宣布开始就此发表评论意见。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支持主席的提案，认为该提案兼顾到各方利益，并虑及不同的领域和视角。
3.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支持主席兼顾各方利益的提案。它希望此项工作将为辩论提供有益参考，帮助思考根本性问题并促进IGC今后的工作。
4.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提案。IGC的任务授权对设立特设专家组的可能性早有预见。它指出，IGC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会期将为六天，专家组的任务授权仅限于届会期间。议题参考清单应当更加突出重点并兼顾各方利益。它指出，各地区集团将就有待解决的议题提出提案。它支持采取包容性进程，让包括土著专家、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产业界代表在内的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专家组的结论将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上介绍，由成员国决定如何使用这些结论。
5.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主席的提案表示欢迎，认为该提案为寻求解决未决问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专家组的作用应该是结合迄今取得的成果，推动加快IGC在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进度，并消除分歧。
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原则上支持主席的提案。它指出，在评估IGC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之后，它认为，设立这样一个专家组从而利用任务授权中提供的这种可能性具有重要价值。专家组必须尽可能地具有包容性，纳入土著社区、学术界、产业界、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各方。它支持缩减议题清单，以便就专家意见可为IGC未来工作带来增加值的专题展开讨论。它支持由主席领导此项工作，并将在需要时作出建设性贡献。
7. 美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主席的提案。除其他外，专家组将受益于土著专家和产业界以及其他外部专家的参与。它不反对该提案，并且注意到关于设立特设专家组的评论意见。专家组的工作报告不应就案文提出建议，因为任务授权中无此规定。专家组应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结论，由成员国决定如何处理结论。为了帮助IGC完成其任务授权，专家组的工作应当根据各专家在国内的经验，帮助组织讨论，为IGC提供借鉴。它强调有必要平衡并压缩议题参考清单。议题数量越少，就越容易按时完成工作。
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支持该提案。但是，设立特设专家组将会削弱IGC的工作。一项文书是否应当通过，应在全体成员国和土著人民都参加的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土著专家，特别是那些为IGC工作作出贡献的专家，必须被纳入这些专家组。
9.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主席编拟该文件。达成适当平衡并非易事。它原则上支持召集一个专家组，以便为IGC的工作提供依据，甚至发挥推动作用。专家组可兼顾各方视角：土著人民、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产业界。专家组的工作需要有一定的指南可循，所提供的参考清单似乎堪当此用。但是，清单应当切合实际，以便专家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实质性的深入讨论。一份精简的清单可促进讨论。专家们应该退一步看待该案文，更多地参与以自下而上方式进行的关于IGC工作的具体国家经验交流，为IGC的工作补充新信息和新视角。关键是要确保专家组推动而不是重复IGC的工作。在讨论该工作文件之前，所有提案或建议都必须先在全体会议上单独进行充分讨论，以免有任何案文被自动纳入工作文件。
10. 埃及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但是，议题参考清单应当包括关于文书目标的第1条，因为其中提到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遭到滥用和盗用。关于甄选三名代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产业界的专家，它希望今后此类甄选能够代表所有代表团的意见，而不仅仅是某一方的观点。
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案，认为提案符合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立场。专家可以分享其本国的经验，但可做之事不应受到限制。其核心任务授权很可能侧重于提供法律和政策选择及技术分析，而不仅仅是分享本国经验。应当确保所有专家都是内行。
12. 印度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特设专家组。
13.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感谢主席编制了平衡周到的框架，并希望专家组敏感地认识到迫切需要在遗传资源案文上取得进展。在从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产业界甄选补充专家时，必须对地域包容性和这些代表共同抱有的既定观念的多样性保持敏感。议题参考清单应尽可能收窄，以便取得进展。专家将以个人身份开展工作，不受国家立场拘囿。
14. CISA的代表指出，专家组将使土著参会者能够更好地为重要工作作出贡献。
1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同意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所作的发言。议题清单应该简短。
16. 主席宣布结束议程第8项。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1.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或委员会）2018/2019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规定，IGC“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并且“此种专家组的工作结果应提交IGC审议”。任务授权还指出：“专家组将有平衡的地域代表性，使用高效的工作方法”，“专家组将在IGC举行会议的各周开展工作”。
2. 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商定，按以下方式组成一个遗传资源问题特设专家组：

任务授权

IGC全会是一个谈判和决策机构。特设专家组是为了支持IGC的谈判并为之提供便利。

特设专家组将就法律、政策或技术议题，例如附件议题参考清单中的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分析。将邀请成员国通过地区协调员提出由特设专家组审议的具体议题。IGC主席和副主席应从成员国的建议中确定具体议题清单。该清单应兼顾各方利益，尽量简短，重点突出。清单草案应由IGC主席提供给地区协调员，供提出评论意见，并在专家组会议前通报各位专家。

特设专家组将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向IGC全会报告其工作成果。

IGC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将列入特设专家组此种报告，报告将由特设专家组的主席或联合主席作出，并写入IGC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组成

每个地区集团将由最多四名专家作为代表。将邀请欧洲联盟（欧盟）和观点相似的国家提名两位专家，不附带资助要求。将邀请土著人民核心组提名两位土著专家参会。专家最好是主题事项方面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参会。秘书处将邀请各地区集团、欧盟、观点相似的国家和土著人民核心组，在将发出通知的日期之前提名自己的专家，以便可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授权秘书处从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产业界邀请至多三名专家，为特设专家组提供协助，方式例如做报告和回答技术问题。他们将以个人身份参会。

将邀请IGC的主席和副主席出席特设专家组会议。

会期和地点

遗传资源问题特设专家组将于2018年6月24日星期日9时至17时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NB0.107会议室举行会议。

资助

按照商定的IGC进程资助方法，36个国家（每个地区7个国家加中国）中各有一名与会者将获得出席IGC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资助。将邀请地区协调员按惯常方式提供拟资助国家的名单，然后将邀请受资助国家提名受资助的IGC参会人。

对每个地区集团出席特设专家组且为IGC受资助参会人的专家，产权组织将按惯常的IGC费率多提供一份每日生活津贴。产权组织不负责承担其他专家的开支或任何其他额外开支。

特设专家组的这种资助安排不构成产权组织其他会议的先例。

如果参加特设专家组成员的土著专家按咨询委员会的决定接受自愿基金的资助，或者是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土著专家小组的专家，产权组织将按惯常的费率提供一份每日生活津贴。产权组织不负责其他土著专家的开支或任何其他额外开支。

语言

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语言是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特设专家组的主席或联合主席

主席或联合主席由IGC主席在特设专家组会前从与会专家中指定，让他们有充分时间准备。

非正式性

特设专家组不进行网播，也不像IGC全体会议那样进行报告。

请所有与会者尊重特设专家组的非正式性，不要向公众传播特设专家组进行的讨论的内容或性质，不论是“实况”还是在未来任何时间，不论是概括的方式还是引述具体的专家。这包括限制发推文、博文、新闻报道或电子邮件列表服务。

秘书处服务

产权组织秘书处将为会议的进行提供便利并提供秘书处服务。

# 议程第9项：任何其他事务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1. 未就此项开展讨论。

# 议程第10项：会议闭幕

1. 主席指出，IGC第三十五届会议行将结束，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即将开始。他感谢所有成员国在本周内所作的积极贡献。因受某些意见分歧影响，这场谈判艰难而复杂。他热切希望看到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弥合这些分歧方面取得进展。成员们应当利用IGC第三十五届会议和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之间的时间审议本周进行的讨论，包括各联络小组编写的材料，这些材料提出了引人思考的其他观点。成员们应做好充分准备以便作出决定。他曾试图推出新的进程和程序，特别是联络小组似乎原则上支持的进程和程序。重要的是，要认真考虑确立它们的适当时机以及格式问题。他注意到从试点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他和副主席将认真考虑可为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推出哪些进程和程序，以尽可能提高会议的效率并取得进展。他们随时乐于听取成员国和观察员就如何开展工作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同样至关重要的是，产业界代表要像土著人民核心组那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讨论并有能力参与这一进程，无论是在非正式会议上、联络小组中还是在全体会议上。只要能够平衡兼顾利益攸关方的所有利益，就一定能取得成功。主席赞赏大家开诚布公。他感谢与他配合开展工作的各位副主席。他广纳各方建议，而不是仅采纳副主席之言，还兼听成员国的意见。他向主持人保罗·库鲁克先生和主席之友玛戈·巴格利女士表示感谢。他还向确保会议高效进行、取得实效并获得圆满成功的秘书处致谢。没有幕后的工作，会议便无法高效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会议工作繁重，就筹划特设专家组而言，秘书处的工作量巨大而且时间相当有限。他向地区协调员表示感谢，他们在保证他及时了解情况并与各成员国协同工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确保了IGC向前迈进，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特别是会议氛围融洽。他向各联络小组的主席和报告员致以谢意。他对土著人民核心组以及他们在谈判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同。他再次强调需要筹集经费。他感谢产业界代表、民间社会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讨论。对他们的观点和意见务必要认真考虑，因为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将会切实参与执行今后有望商定的文书。他向所有代表表示感谢。他为有幸再次当选为主席深表谢意，各位副主席也对他们当选表示感谢。他已尽量保持独立，并将继续努力这样做，今后若有未尽之处，还望成员们予以指正。主席感谢口译员们对译文的灵活处理，从而确保了明确性和可理解性。
2. KUNA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民核心组发言，感谢主席以及主持人、主席之友、成员国和秘书处为他们参加会议提供的支持。土著人民核心组致力于尽最大努力推动谈判达成一项促进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知识产权文书，以履行产权组织大会赋予IGC的任务授权。在最后完成谈判时，成员国应考虑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中所载的最低限度国际人权标准。关于这些标准的概述见文件WIPO/GRTKF/IC/34/INF/8。这些标准已是最低标准，IGC不得再低于此。但IGC完全有能力在专利制度内就使用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制定更强有力的特殊措施。拟议文书必须在序言部分和目标部分述及土著人民的愿望、利益和权利，而不仅仅是反映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制度内现有目标之间的平衡。这些考虑因素远超知识产权制度的范畴，涉及秘密和神圣的传统知识、文化敏感性和习惯法等方面的考量。要做到相互支持，就必须奉行基于人权的方针——不能以人权问题不在IGC职权范围内为由而不采取此种方针。虽然IGC或许没有倡导人权的权限，但成员国完全有能力也有义务遵守对其有约束力的人权标准。他坚决支持公开要求，必须将这些要求视为与授予创新专利相关。基于被窃取或被盗用的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的创新不得获得专利。公开原产地仍然是在授予专利之前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主要制度，有利于促进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利。这种办法既避免了开发和维护传统知识数据库潜在的高成本和高风险，也避免了给那些在传统背景下开发传统知识的人强加上将其知识记录成文从而违反习惯法并违背信仰的负担，而且还避免了让他们在此类知识公开后不再受到专利制度保护的风险。即使某一成员国不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通过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授予专利的专门条款也是IGC分内之事。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需要针对蓄意拒绝遵守情形，制定超出授予后要求或惠益分享的重大惩罚措施。必须保留撤销专利作为极端情况的一种可能后果。他对正当程序概念和更正错误的可能性没有任何异议，但他认为，对于那些蓄意欺骗和侵犯土著人民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使用控制权的行为，不应仅处以罚金和轻度惩罚了事。并非所有土著人民的问题都可以通过惠益分享来解决，因为其中许多问题属于精神问题，与土著人民的身份、尊严以及他们对自身创造者、祖先和地球母亲所负的义务有关联。土著人民应当在国家层面上参与制定一切制裁措施与补救办法。他支持将衍生物列入文书。需要引入新的术语来解决与遗传和生物信息有关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远非衍生物这一概念所能涵盖。遗传学领域的新进展，如宏基因组学、微生物组学、代谢组学和其他“组学”以及合成生物学在使得专利制度中遗传来源材料与最终产品之间的因果链条不断扩大。在越来越多的情况下，不需要实物获取原始遗传材料，也可以生成副本并作出修改，同时又不斩断与原始源材料的因果关系。与这些非实物链有关的传统知识不计其数。“组学”和数字遗传学革命将带来挑战，但也会形成新一代专利侵权取证系统，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在创新过程中得到尊重。最后，他感谢澳大利亚政府和其他国家向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然而，随着谈判接近尾声，它们充分有效的参与至关重要。他呼吁成员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确保联合国承认的七个地区能够至少各派一名土著专家参会。否则，任何结果的合法性都会受到损害。他期待继续参与谈判。
3.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向主席和各位副主席表示感谢。它赞赏他们为取得成功所展现出的干劲和决心，感谢主持人、主席之友和各联络小组的成员对工作的投入和奉献，并感谢时刻待命的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这一周的工作异常繁重。它审议了对GRULAC集团成员国而言属于优先的问题。IGC的策略应当以缩小分歧为目的，以便就缔结一项关于遗传资源的文书达成共同谅解和一致意见。促成该机制将有助于推动创新，为遗传资源方面的相关方提供统一的法律框架，同时还将对惠益分享产生影响。会上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它欢迎各代表团以公开和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的意愿，同时欢迎设立一个特设专家组并对其工作充满信任。它希望能为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制定工作方法，确保既为非正式会议和联络小组审议具体议题留出时间，又不忽视灵活性。对工作方法所作的调整均应在会前及时明确地作出。它呼吁所有成员国展现出务实精神，以达成最低限度的共识。
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主席、各位副主席和秘书处致以谢意，并感谢传统知识司定期以多种语文提供大量新材料，这使它在会议现场就能了解到最新情况并及时调整其工作，同时将最新情况传达给所有应当知情的有关各方，包括国内较小的民族。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对秘书处所做的所有辛勤工作和为确保会议圆满成功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由于存在着意见分歧，会议讨论错综复杂。尽管如此，IGC仍在议程第7项和第8项下取得了重要成果。它向主席、主持人、主席之友、包括地区协调员在内的所有地区集团以及成员国的所有代表致以谢意。尽管存在着意见分歧，但并非没有进行友好、开放、坦诚和有益讨论并取得结果的可能。它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全心投入，并期待IGC今后的会议。它向会议服务人员和口译员表示感谢，没有他们，本周的会议难以如此顺利圆满地举行。
6.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相信主席的领导力及其所作努力，并感谢主席表现出的专业精神，这使得IGC能够向前迈进并不断调整工作方法。它还感谢各位副主席、主持人、主席之友和各联络小组所做的出色工作。它感谢秘书处为促进会议工作所作的努力。它重申支持IGC内部旨在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借以提高遗传资源保护制度透明度的讨论进程。它还重申拥护新任务授权的原则和条款，按照新的任务授权，在IGC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IGC将讨论关于遗传资源的未决问题，并寻求商定一项具有约束力文书的办法。它欢迎设立一个特设专家组，这将有助于本着持续推进的精神克服分歧，同时保持已取得的进展。非洲集团为会议作出了积极贡献，今后也将本着合作精神继续这样做，在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它请所有成员展现出灵活性，以便为遗传资源提供必要的保护。它感谢口译员为促进会议工作所作的努力。
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各位副主席、主持人、主席之友和秘书处所做的辛勤工作以及为推动讨论付出的诸多努力。它赞赏IGC所做的高强度工作，并感谢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为讨论所作的宝贵贡献。在这份潜在遗传资源问题文书关键问题的理解上似乎依然存在着分歧，但讨论为IGC第三十六届会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可推动IGC朝着取得积极和切合实际的成果方向迈进。它赞赏主席对IGC给予的有力指导。
8.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各位副主席、主持人、主席之友和秘书处在本周所做的辛勤工作以及为推动讨论付出的诸多努力，并向口译员表示感谢。它对本周举行的讨论以及IGC就遗传资源问题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但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缩小分歧，从而就关键问题达成共同谅解。IGC第三十六届会议有望朝着正确方向前进。它始终致力于以建设性方式推动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结果。
9. 中国代表团向主席、各位副主席、主持人、主席之友和秘书处以及所有为会议工作作出贡献的参与者致以谢意。没有他们的努力，会议就不可能取得成功。它一贯支持IGC的工作，希望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0.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为举行会议所作的努力，感谢各位副主席、主持人、主席之友、各位代表、土著人民核心组和各位观察员所做的工作。巴西是一个生物多样性大国，遗传资源问题对巴西意义重大。它注意到本周举行的详细讨论以及特设专家组问题，并期待在IGC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参与讨论。
11.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于2018年3月23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7和8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8年5月18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hah Ngalaba SELETI (Mr.),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Tilana GROBBELAAR (Ms.), Expert,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grobbelaart@dirco.gov.za

ALBANIE/ALBANIA

Harilla GOGA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vin LAKO (Mr.), General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GDIP),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de and Entrepreneurship, Tirana

ALGÉRIE/ALGERIA

Abdelhamid HEMDANI (M.), directeur central, Organisation foncière et protection des patrimoines génétiques,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et de la pêche, Alger

hhemdani@yahoo.fr

Djamel DJEDIAT (M.), directeur des brevets, Brevet d’invention,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d.djediat@gmail.com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k@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Jan POEP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Norah ALHRTHI (Ms.), Controlle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Jeddah

Metab AL DOSSARI (Mr.), Director, Examination Department, Examination Directorate,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mdossery@kacst.edu.sa

Abdulmuhsen ALJEED (Mr.), Deputy Director, Technical Affairs,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ljeed@kacst.edu.sa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Aideen FITZGERALD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Grace STRIPEIKIS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Canberra

grace.stripeikis@dfat.gov.au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M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Garay DADASHOV (M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formation Provision Department, Copyright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rianews02@gmail.com

BARBADE/BARBADOS

Merlene WEEKES-LIBERT (Ms.), Deputy Registrar,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AIPO), Ministry of Industr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erce and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Bridgetown

mseweekes@mail.com

Dwaine INNIS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winniss@foreign.gov.bb

BÉNIN/BENIN

Chite Flavien AHOVE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HOUTAN/BHUTAN

Dechen WANGMO (Ms.),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dechenwangmo@moea.gov.bt

Sangay PHUNTSHO (Mr.), Trad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ngayp@mfa.gov.bt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rosales@mission-bolivia.ch

Rafael Adolfo MURILLO GARCÍA (Sr.), Jefe, Unidad de Gestión y Conservación Ecoregional del Altiplano Valles y Chaco, Viceministerio de Medio Ambiente, Biodiversidad, Cambios Climáticos y de Gestión y Desarrollo Forestal, Ministerio de Medio Ambiente y Agua, La Paz

rafomurillo@gmail.com

Fernando ESCOBAR PACHECO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escobarp@gmail.com

BRÉSIL/BRAZIL

Cauê OLIVEIRA FANHA (Mr.),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rla FRADE DE PAULA CASTRO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Rayko RAYTCHEV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yko.raytchev@mfa.bg

Aleksandar VOYNIKOV (Mr.), Diplomatic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Andriana YONCHEV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yoncheva@bpo.bg

CANADA

Nicolas LESIEUR (M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nicolas.lesieur@international.gc.ca

Shelley ROWE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Marketplace Framework Policy Branch,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shelley.rowe@canada.ca

Fréderique DELAPRÉ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Teresa AGUERO (Sra.), Encargada, Asuntos Ambientales, Recursos Genéticos y Bioseguridad, Oficina de Estudios y Políticas Agrarias,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Santiago

taguero@odepa.gob.cl

Tatiana LARREDONDA (Sra.), Asesora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IRECO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tlarredonda@direcon.gob.cl

Felipe PINO (Sr.), Asesor, Departamento Jurídico, Consejo Nacional de la Cultura y las Artes (CNCA), Santiago

felipe.pino@cultura.gob.cl

CHINE/CHINA

SUN Hongxia (Ms.), Consulta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sunhongxia@sipo.govcn

ZHANG Xi (Ms.), Officer,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xi\_6@sipo.gov.cn

ZHENG Xu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careve@gmail.com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rlos GONZÁLEZ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issioncolombiawto@mincit.gov.co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ola MORENO (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Ambientale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ogotá D.C.

Andrés Manuel CHACÓN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OSTA RICA

Ángela GONZÁLEZ GRAU (Sra.), Directora Ejecutiva,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la Gestión de la Biodiversidad (CONAGEBIO), 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Energía, San José

agg.conagebio@gmail.com

Mariana CASTRO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castro2@rree.go.cr

CÔTE D’IVOIRE

Kouamé Hervé ABISSA (M.), directeur, Direction de la réglementation et du contentieux,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francophonie, Abidjan

kouameabissa@gmail.com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Jasminka ADAMOVIC (Ms.), Head,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SIPO), Zagreb

jasminka.adamovic@dziv.hr

DANEMARK/DENMARK

Mette Wiuff KORSHOLM (Ms.),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Kim KORSHOLM (Mr.),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DJIBOUTI

Ouloufa ISMAIL ABDO (Mme), directrice,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DPIC),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Djibouti

Oubah MOUSSA AHMED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ussa\_oubah@yahoo.fr

ÉGYPTE/EGYPT

Hassan EL BADRAWY (Mr.), Vice-President, Court of Cassation, Cairo

Mohanad ABDELGAWAD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Diana HASBÚ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United Arab Emirates Office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Diego AULESTIA VALENCI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enny Lucía GALLARDO FIERRO (Sra.), Subsecretaria de Investigación Científica, Secretaría Nacional de Educación, Ciencia, Tecnología e Innovación, Quito

nmaldonado@cancilleria.gob.ec

Ñusta MALDONADO SARAVINO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maldonado@cancilleria.gob.ec

Heidi Adela VASCONES MEDINA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Alberto CASADO FERNÁNDEZ (Sr.), Jefe,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Energía, Turismo y Agenda Digital,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minic KEATING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ominic.keating@uspto.gov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Yidnekachew Tekle ALEMU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Selkova EKATERINA (Ms.), Specialist, Patent Law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rovision of State Service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arisa SIMONOVA (Ms.),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lena TOMASHEVSKAYA (Ms.),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Mr.), Special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Helsinki

Soile KAURANE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Julie GOUTARD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Service juridique et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GABON

Erick Blaise NDONG ABOGHE (M.),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gabonais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GAPI), Ministère des mines, Libreville

GHANA

Alexander Grant NTRAKWA (Mr.),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ttuquayefioc@ghanamission.ch

Paul KURUK (Mr.), Executive Director, Institute for African Development (INADEV), Accra

GRÈCE/GREECE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HONDURAS

Carlos ROJAS SANTOS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idel Antonio MEDINA CASTRO (Sr.), Jefe, Departamento Leg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GEPIH), Tegucigalpa

fidelantonio\_medina@yahoo.com

Mariel LEZAM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NDE/INDIA

Virander PAUL (M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shish KUMAR (Mr.), Senior Development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krashish@nic.in

Sumit SETH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Christine REFINA (Ms.), First Secretary, Trade, Commodit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crefina@gmail.com

Fitria WIBOWO (Ms.), First Secretary, Trade, Commodit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prasetyo@mission-indonesia.org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Javad MOZAFARI HASHJIN (Mr.), Professor, Agricultural Research, Education and Extension Organization (AREEO),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ehran

Reza DEHGHA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Al–Jaberi JABER (Mr.), Senior Deputy Minister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Baghdad

brnjar@gmail.com

Baqir RASHE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njar@gmail.com

IRLANDE/IRELAND

Michael GAFFEY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y.killeen@dfa.ie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Mr.), Chair, Recur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vragonesi@libero.it

Giulia MARCHESONI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Kenji SHIMADA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uichi ITO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Hiroki UEJIM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Ena’am MUTAWE (Ms.), Director, Public Relations and Media,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enaam.mutawe@nl.gov.jo

KAZAKHSTAN

Maxat ARGYNBEKOV (Mr.), Head,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stana

Gaziz SEITZHANOV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Efraz HAGE (Ms.),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on and National Coordin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LITUANIE/LITHUANIA

Dovile TEBELSKYTE (Ms.),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Robert Dufter SALAM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bertsalama@gvamw.org

Loudon Overson MATTIYA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iya2069@yahoo.com

Janet BANDA (Ms.), Principal Secretary and Solicito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Lilongwe

janetlaura.banda@gmail.com

Chikumbutso NAMELO (Mr.), Deputy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Lilongwe

Stephen M’MODZ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ephen.mmodzi@gmail.com

Gift PASANJE (Mr.),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sanjeg@gmail.com

MAROC/MOROCCO

Ismail MENKARI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Rabat

Mounir EL JIRARI (M.), chef, Département des médias et de l’audiovisuel,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Socorro FLORES LIER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Gabriela CABRERAS VALLADARES (Sra.), Coordinadora Departamental de Examen de Fondo, Área Biotecnológica,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Sra.), Subdirectora Divisional de Examen de Fondo, Área Biotecnológica,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TÉNÉGRO/MONTENEGRO

Valentina RADULOVIĆ-ŠĆEPANOVIĆ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tenegro, Podgorica

MOZAMBIQUE

Jaime CHISSANO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go BAGLEY (Ms.), Professor of Law, Emory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tlanta

margo.bagley@gmail.com

MYANMAR

Aye Aye MAW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y Pyi Taw

NICARAGUA

Nohelia Carolina VARGAS IDIAQUEZ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ER

Amadou TANKOANO (M.),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juridiques, Université Abdou Moumouni de Niamey, Niamey

NIGÉRIA/NIGERIA

Benaoyagha OKOYEN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nokoyen@yahoo.com

Shafiu Yauri ADAMU (Mr.), Assistant Chief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Chidi OGUAMANAM (Mr.),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Ottawa, Ottawa

OMAN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ubashar83@hotmail.com

OUGANDA/UGANDA

Henry Kafunjo TWINOMUJUNI (Mr.), Traditional Knowledge Coordinator,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kafunjo@ursb.go.ug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Johana MÉNDEZ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mendez@panama-omc.ch

PARAGUAY

Walter CHAMORRO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wchamorro@misionparaguay.ch

PHILIPPINES

Theresa TENAZAS (Ms.), Legal Officer, Biodiversity Management Bureau,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Quezon City

t\_tenazas@yahoo.com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heng0503bayotas@gmail.com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gtalisayon@gmail.com

POLOGNE/POLAND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gnieszka.hardej-januszek@msz.gov.pl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é Pedro VALADAS DA SILVA (Mr.),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LEE Soo Jung (Ms.), Deputy Director, Biotechnology Examin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jl2009@korea.kr

YOON Junseok (Mr.), Judge, Supreme Court of Korea, Seoul

JUNG Dae Soo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daesoon@korea.kr

NHO Yu-Kyong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Head, International Unit II,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lzamykalova@upv.cz

ROUMANIE/ROMANIA

Cătălin NIŢU (Mr.), Director, Legal, Appeal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atalin.nitu@osim.ro

Dănuţ NEACŞU (Mr.), Legal Adviser, Leg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danut.neacsu@osim.ro

SAINT-SIÈGE/HOLY SEE

Ivan JURKOVIČ (Mr.), Apostolic Nuncio,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untiusge@nuntiusge.org

Carlo Maria MARENGHI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ptrade@nuntiusge.org

Giulia RUSSO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ptrade@nuntiusge.org

SÉNÉGAL/SENEGAL

Bala Moussa COULIBALY (M.), responsable, Bureau de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traditionnelles,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industrie, Dakar

balamoussah6019@yaahoo.fr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epsengen@yahoo.fr

SEYCHELLES

Sybil Jones LABROSSE (Ms.), Director,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Copyright,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Youth, Sports and Culture, Victoria

sybil.labrosse@gov.sc

Julienne BARRA (Ms.), Principal Research Officer, National Heritage Research and Protection Section, Ministry of Youth, Sports and Culture, Victoria

barrajulienne@yahoo.co.uk

SRI LANKA

Ravinatha ARYASINGH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antha JAYASURIY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ashika SOMERATHNE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ellakke Lokuge Gamini SAMARASINGHE (Mr.), Additional Director, Plant and Genetic Resources Centre (PGRC), Peradeniya

Dulmini DAHANAYAK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Patrick ANDERSSON (Mr.), Senior Advis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M.), chef,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co D’ALESSANDRO (M.), conseiller polit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DJIKISTAN/TAJIKISTAN

Mirzobek ISMOILOV (Mr.), Head, Department of 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Dushanbe

parviz.info@gmail.com

Parviz MIRALIEV (M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Sukanya KONGNGOEN (Ms.), Chief, Genetic Resources Conservation on Silkworm, Mulberry and Dyeing Materials, Office of Sericulture Conservation and Standard Conformity Assessment, Queen Sirikit Department of Se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Bangkok

sukanya.k@qsds.go.th

Kalaya BOONYANUWAT (Ms.), Senior Animal Scientist, Department of Livestock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 Ratchathevi

kalayabo@gmail.com

Porsche JURUMON (Mr.), Senior Trad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porshe.dip@gmail.com

Nathamon SAENGWARACHAILAK (Ms.), Patent Examiner, Patent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annbiot@yahoo.com

Sieiluk TATAYANON (Ms.), Forest Technical Officer,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Bangkok

intellectual.property2560@gmail.com

Witchooda YINGNAKHON (Ms.), Agriculture Academic Officer, Office of Sericulture Conservation and Standard Conformity Assessment, Queen Sirikit Department of Se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Bangkok

witchooda.y@qsds.go.th

Sudkheit BORIBOONSR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TUNISIE/TUNISIA

Walid DOUDECH (M.),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mi NAGGA (M.), minist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Youssef BEN BRAHIM (M.), directeur général,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TDAV),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Tunis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Ş (Mr.), Senior Expert,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Ankara

ismail.gumus@tpe.gov.tr

Ece GÖKOK (Ms.), Agricultural Engineer, Department of Seed,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lant Production, Ankara

ece.gokok@tarim.gov.tr

Kemal Demir ERALP (M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Ankara

kemal.eralp@turkpatent.gov.tr

Gulsun Nevin GULDOGAN (Ms.), Expert, Marketing Department Geographical İdentifications Domestic and Foreign Research Group, Ankara

nevin.guldogan@tarim.gov.tr

Turkan KARAKAS (Ms.), Exper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omestic and Foreign Research,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Ankara

Ramazan Umut KARAKURT (Mr.),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ukarakurt@telifhaklari.gov.tr

Sezer OZ (Mr.), Exper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Policies,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Ankara

sezer.oz@tarim.gov.tr

TUVALU

Efren Jagdish JOGIA (Mr.), Senior Crown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Funafuti

UKRAINE

Oleksii SKUBKO (M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Relation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Sergii TORIANIK (M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URUGUAY

Juan BARBOZ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Jorge VALER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aleroj@onuginebra.gob.ve

Violeta FONSECA OCAMPOS (S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onsecav@onuginebra.gob.ve

Susana RAMÍREZ (Sra.), Directora, Registr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l Poder Popular para Economía y Finanzas, Caracas

alucema.reyes@gmail.com

VIET NAM

NGUYEN Thanh Tu (Ms.), Director, Patent Division No. 3,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oi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Vimbai Alice CHIKOMB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mbaialice@gmail.com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liver HALL ALLEN (Mr.), Ministe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Krisztina KOVÁCS (Ms.),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Jonas HAKANSSON (Mr.), Assistant,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Angela PESTALOZZI (Ms.),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ctor PINTO IDO (Mr.),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ido@southcentre.int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Bander ALTHOBITY (Mr.), Head, Initiatives and Projects Section, Riyadh

bthobity@gccsg.org

Ahmed ALHINAI (Mr.), Patent Examiner, Riyadh

ahinai@gccsg.org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Halim GRABUS (Mr.), Counsellor, Geneva

hgrabus@oic-oci.org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Tobias KIENE (Mr.), Technic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Rome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Emmanuel SACKEY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Executive, Harar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NAMEKONG (Mr.),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namekongg@africa-union.org

Josseline NEMGNE NOKAM (Ms.), Inter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pecialist,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embly of Armenians of Western Armenia, The

Arménag APRAHAMIAN (M.), président, Mission diplomatique, Bagneux

Lydia MARGOSSIAN (Mme), déléguée, Mission diplomatique, Bagneux

Associ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ILA)/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LA)

Frederic PERRON-WELCH (Mr.), Member,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Law for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for Development, Geneva

fperron@cisdl.org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Julia STEPHAN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Martina KOECK (Ms.), Delegate, Brussels

Alberto MANTOVANI (Mr.), Delegate, Brussels

Markus POSCHENRIEDER (Mr.), Delegate, Brussels

Association of Kunas United for Mother Earth (KUNA)

Nelson DE LEÓN KANTULE (Sr.), Vocal-Directivo, Panamá

duleigar@gmail.com

Center for Multidisciplinary Studies Aymara (CEM-Aymara)

Q’’apaj CONDE CHOQUE (Sr.), Asistente Legal, La Paz

qhapaj.conde@gmail.com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oCip)/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Karen PFEFFERLI (Ms.), Coordinator, Geneva

karen@docip.org

Claire MORETTO (Ms.), Publications Manager, Geneva

claire@docip.org

Amy ALLSOP (Ms.), Interpreter, Geneva

Daniel TAMAYO (Mr.), Interpreter, Geneva

daniel@globaltradu.com

Johanna MASSA (Ms.), Assistant, Geneva

intern.st@docip.org

Centro de Culturas Indígenas del Perú (CHIRAPAQ)

Álvaro OCAMPO GREY (Sr.), Consultor, Propiedad Intelectual, Lima

mallku@chirapaq.org.pe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Susan ISIKO STRBA (Ms.), Fellow, Geneva

Marc PERLMAN (Mr.), Fellow, Providence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Mehmet Sukru GUZEL (Sr.), Delegado, Ginebra

msukruguzel@gmail.com

Rosario LUQUE GIL (Sra.), Delegada, Guayaquil

rosariogilluquegonzalez@students.unibe.ch

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Culture of Afro-indigenous Solidarity (Afro-Indigène)

Ana LEURINDA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afroindigena2000@hotmail.com

Mario LEURINDA (M.), vice-président, Genève

Engabu Za Tooro (Tooro Youth Platform for Action)

Stephen RWAGWERI (Mr.), Executive Director, Fort-Portal

engabuzatooro@gmail.co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rega KUMER (Mr.), Head, Director General Office, Geneva

g.kumer@ifpma.org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Robert WATSON (Mr.), Vice-President, Work and Study Commission, London

robert.watson@ficpi.org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AIRA)

Neva COLLINGS (Ms.), Member, Sydney

neva.collings@icloud.com

France Freedoms - Danielle Mitterrand Foundation

Leandro VARISON (Mr.), Legal Advisor, France Libertés, Paris

leandro.varison@france-libertes.fr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omás CONDORI (M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Indian Movement -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ANAGUA (Sr.), Coordinador General, Potosi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bororo Social Cultur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BOSCUDA)

Ali AII SHATU (Ms.), Board Member, Bamenda

aliaiishatou@yahoo.com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ARF)

Susan NOE (Ms.), Senior Staff Attorney, Boulder

suenoe@narf.org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Jennifer CORPUZ (Ms.), Legal Officer, Quezon City

corpuz.jennifer@gmail.com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Sachin SATHYARAJAN (Mr.), Expert, Geneva

sachinsathyarajan@gmail.com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Ray FRYBERG (Mr.), Executive Director, Tulalip Cultural and Natural Resources, Tulalip

Preston HARDISON (Mr.), Policy Analyst, Tulalip

Université de Lausanne (IEPHI)/University of Lausanne (IEPHI)

K. Yohan ARIFFIN (Mr.), Senior Lecturer and Research Fellow, Lausanne

yohan.ariffin@unil.ch

Victor KRISHNAPILLAI (Mr.), Student, Lausanne

Adriana STIMOLI (Ms.), Student, Renens

adriana.stimoli@unil.ch

Maxime TREBOUX (Mr.), Student, Ecublens

treboux.maxime@gmail.com

V.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Neva COLLINGS (Ms.), Ph.D. candidat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Faculty of Law, Australia

Ndiaga SALL (Mr.), Head, Department at SEPCOM (Knowledge and Community Practices in Health), Head of Enda Health, Senegal

Q”apaj CONDE CHOQUE (Mr.), Aymar Lawyer,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plinarios – Aymar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Ian GOSS (M./Mr.) (Australie/Australi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Jukka LIEDES (M./Mr.) (Finlande/Finland)

Faizal Chery SIDHARTA (M./Mr.) (Indonésie/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M./Mr.) (OMPI/WIPO)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inelik Alemu GETAHUN (M./M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Edward KWAKWA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Senio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Wend WENDLAND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hakeel BHATTI (M./Mr.),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M./Mr.),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SON (Mm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Kiri TOKI (Mlle/Ms.), boursier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